

# 顯明正法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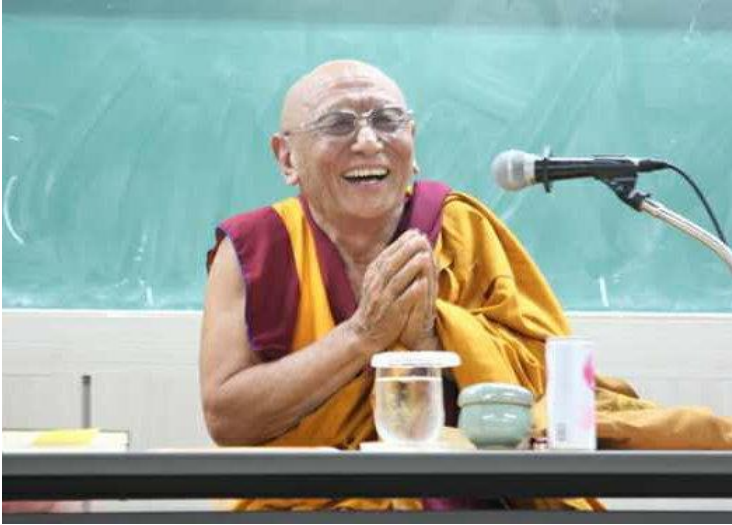
巴登札巴 格西 著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 作者簡介



哲蚌寺洛色林佛學院大經教師巴登札巴格西，西元 1933 年生於西藏爐霍。父名札西慈仁，母名策汪拉摩。十三歲時進入爐霍壽靈寺開始學習五部大論之前行課程——攝類學、心類學、因類學等，並於爐霍格烏倉仁波切尊前受沙彌戒。

1949 年進入西藏哲蚌寺洛色林佛學院學習五部大論。

1956 年於法王親教師林仁波切尊前受比丘戒。

1959 年隨法王流亡至印度後，於巴薩(Buxar)、孟谷(Mundgod)、瓦拉納西(Varanasi)等處繼續五部大論之學習。

1975 年獲得拉朗巴格西學位（一等格西）。

1978 年起十年期間，於印度德里之西藏文化中心講授佛法。

1988 年起至今，於南印度哲蚌洛色林佛學院教授五部大論，作育僧才。

格西以清晰之理路思維及精闢獨到之中觀見解聞名，雖已年逾八十仍孜孜不倦為學僧授課，偶遇法體違和時亦然。隨學於格西之弟子有千餘人，其中多有獲得拉朗巴格西學位者，或於佛學院承擔培養僧才、傳承法脈之工作，或致力於國內外各地之弘法利生事業。

於此期間亦曾應邀至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愛默里大學，及韓國講授佛法。

2015 年 4 月應「台灣哲蚌洛色林佛學會」邀請蒞台，以講授《攝類學》為主，格西殷殷期許佛弟

子們透過邏輯理路學習佛法、思惟法義、建立對佛法的信心、進而深入學習佛法精要，最終達成究竟圓滿的佛果。格西並講授宗喀巴大師所造《緣起贊》，介紹中觀應成派對空性的究竟見地。台灣弘法結束，格西旋即應其高足索南嘎謙格西之請，再次前往韓國，於 Korea Tibet Center 韓國西藏佛學中心及尼眾寺院等處傳授理路課程。因格西應機授課、善於啟發及引導，不少學員對理路及佛法產生很大興趣，至今仍持續聞思並以切磋討論之方式投入學習。

## 本書簡介

佛弟子們或參加紀念世尊節日之法會，或以禮拜、繞行、轉經輪及供水、供燈、作煙供、拜見上師等善行集聚資糧，其道理為何？行此等善時如何能以微小善集大資糧？

一般所見源自佛菩薩及諸先賢之圖像，如生死輪迴圖、佛塔及祥獸法輪等，其所表徵之義涵為何？若了知其義涵當如何行方有大利益？

本書作者為答覆請法者提問、廣利諸追求義理之具善緣者，由慈悲心所引，針對此等問題，廣徵印度西藏先賢智者所著相關之顯密論釋注疏，總攝其要義撰成此書，以顯明正法利益聖教及眾生。又，關於對教示正法之上師及諸善知識生起勝解信之方便，作者亦於本書拜見篇中以多門述其精要。

作者以清晰之理路思維見長，於所引諸說，皆以理簡擇是否相順於教理及世間名言等而為取捨；又，作者謙喻其講述此等義理似日中舉燭；此諸功德皆堪為後學典範。

# 目次

導師世尊節日介紹 .....	1
如何行禮拜繞行供養等綜合問答 .....	11
禮拜篇 .....	14
繞行篇 .....	19
轉經輪篇 .....	23
供水篇 .....	26
供燈篇 .....	29
煙供篇 .....	33
拜見篇 .....	36
佛塔之殊勝論述 .....	41
佛塔之名相差別 .....	43
佛塔之形相差別 .....	44
一般佛塔之表徵義涵 .....	47
祥獸法輪之表徵義涵 .....	59
生死輪迴圖之表徵義涵 .....	77
後記願文 .....	109
譯者備註 .....	110





## 導師世尊節日介紹

以三門恭敬頂禮皈依導師世尊、薄伽梵、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圓滿佛、吉祥勝者、釋迦能仁。

於此，如云「往聖導師世尊傳，隨行所化機修持」佛陀共與不共之弘化傳記如同大海，關於其中一些重大弘化所示之節日，匯集諸多善巧通達者之所述於此略說。

此復，我等大悲導師世尊，初時，由難忍一切如母有情為苦因等所傷、樂因等卻匱乏之大悲心所引，為一切眾生之利益，欲得無上正覺圓滿佛陀果位，發起殊勝菩提心。中時，由修持施等六度波羅蜜及四攝事，於三大阿僧祇劫累積福德及智慧資糧。後時，於賢劫千佛示現成佛之殊勝處——聖地金剛座成正覺圓滿佛，須斷之一切障礙已淨化清除，須了悟之一切所知，於一時間現見之智慧圓滿示現後；以大悲心宣說合乎各自所化機之除苦、求樂法之無邊取捨處，如《大遊戲經》（方廣大莊嚴經）中所開示：「福德異熟賜樂除眾苦，有福之人諸心想亦成。」諸眾生於恆時希求

安樂、僅一剎那亦不欲痛苦上皆同，若如所示累積福德，能消除所有不欲之痛苦過失、成就一切所欲之暫時及究竟利益善樂，故竭力於精勤累積福德極為切要。

此復，若說到能善合於緣起累積福德之方便，有許多不費辛勞亦能累積廣大福德之方式，此又由「田」、「心」、「加行」、「時間」等門所分而差別。僅以一糲食為例，布施於功德田——說法上師、佛、菩薩等諸正士夫與修法諸僧伽、饒益田——父母等、苦難田——病人等，亦較布施於其他者福德為大。

又同此食，布施境為雞、狗等，於布施時，動機是為一切如母有情之義利而欲得佛果，因此思維如上須累積福德而布施；再者，若能隨喜己之所造任何善，「心力」會使功德利益較他者大。

相同地，不論對高低不同之布施境，以無傲慢輕蔑之姿，親手、恭敬、敬語等，雖布施微小物品，在加行方面亦相當重要。

再者，有謂：不論物品大小，若能於善賢時日或

如大地發生災荒時布施，因時機之故，會使善力增長較他時之善強大。

如此理，因由各自之門，於累積福德有極大差別；則能圓滿彼等或同時聚集多者，力轉增長與效益廣大更不待言。譬如良田於季節合宜之時，若無懈怠地，以強烈希求及心力，播種而善加耕耘，其收穫成果想必較他者更為豐盛。

是故，有謂於諸佛菩薩等諸大正士特行宏偉廣大事業加持之眾節日，無論所造善惡皆力轉增長；了知此後，精勤於取捨進退為要故，於此略說關於吾等導師世尊之節日。

於此，導師薄伽梵釋迦能仁尊之共許重要節日為：入母胎日、誕生日、出家日、成佛日、轉法輪日、天降日、大神變日、涅槃日共八，而其中普遍共許之四節日為：圓滿成佛、轉法輪、天降、大神變日。此八節日亦攝於四者之內而示：誕生併入神變日、入母胎與涅槃二節日併入成佛日、出家日因時間接近亦併入成佛日，彼等之理可由下了知。

關於彼等時間——年、月、日之認定，諸先賢雖有多種不同主張，但近來普遍以藏曆計算：藏曆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為大神變日、又此之十五日為誕生日；藏曆四月八日為出家日、又此之十五日為入母胎、正成佛、示現涅槃日之三合節日；藏曆六月四日為轉法輪日；藏曆九月二十二日為聖天降日，此八節日之認定如此共許。

另又，藏曆三月十五日不僅為世尊宣說吉祥時輪根本續之節日，亦為現今香巴拉國王日登每年灌頂之節日；同此，藏曆四月十五日為比丘尼貝摩修習觀音得殊勝成就之節日。

另又，月望或晦時及特於日蝕月蝕等之時，為天與非天激烈爭戰之時，及日、月二者被羅睺羅所捉，而佛陀施以脫困法之時；同此，某些智者說到，每月八日是為諸巨鯨殺害眾多海中性命之時。

於此，《毗奈耶經》中亦說到：「於上弦月之第八、十四、十五等三日，及下弦月之第八、十四、十五日，即遍許之二十三、二十九及月缺等之時，為歡喜白方

諸善神觀察此南瞻部洲諸人所行善惡而降臨之節日。此又，於上弦月與下弦月之八日為諸天眷、十四日為諸天男女、十五日是為諸天主降臨視察之時。」

此又，彼等之理是依於過往傳說，及為諸共所化機易解故而作；如不共之無上密咒乘之說法：外在月之白色部分盈虧增減時，內在明點上下游動方式之緣起，及特於日月蝕，亦與內在業氣游入脈界方式之緣起互相觀待，此中所行善惡倍增之要亦有其道理故，一切共之所說最終皆轉為趨入此理（密咒乘）之方便。想是應如是了知。

上述諸節日中，氐宿月十五日，無爭議遍許為導師世尊成佛之日，此又於初夜降魔、午夜入根本定、黎明圓滿成佛之所說「黎明」，須理解為十五日黎明時，或須理解為該（十五日）夜某時？於此，諸經典解釋各異有多種承許之理。某些智者認為，十五日初夜降魔，午夜入根本定，而其夜末分為前後二分，以後分認定。一般而言，世間名言所說某日與彼之「黎明」，須理解為彼與彼之清晨，對此有不同等說法。又同此，部分時節專家亦認為，如仔細計算上述之「黎

明」，應理解為十六日清晨。

另有智者說到，於無上密咒經典中悉達多太子是於遠離外現覺——月、日、闇三者過患之黎明天空清淨時刻，遠離內現覺——白顯現、紅增上、黑近得顯現之義光明現前，示現成正等圓滿菩提。因「十五日之月亮」會留至十六日太陽升起前，此之夜晚完全無有遠離月光、日光、黑闇三者之時；越過十四日夜晚之黑闇及月光後，於十五日黎明太陽紅光未抵前，此是為遠離月、日、闇三者之時故，說即是於此時示現成佛。此與教理及世間名言等一切皆為相順。

值此諸時善力轉變大小：於前述導師諸節日時，以信心所造何善皆增轉百俱胝。同樣地，於日蝕增轉十萬俱胝及月蝕七俱胝，並於月望、晦、八日三者等一般賢善諸日，善根各增轉百倍，為諸多智者一致所說。不僅如此，於其他上師正士等往生之日盡力集資淨障，能清淨誓言衰損等罪障集聚廣大資糧，及以大悲心隨攝能有廣大功德利益之理，亦為諸正士殷重所說！

依於彼等義涵，諸律學論典說到，須紀念導師世尊誕生、削髮、成佛等諸節日。又其方式為，該處信眾以各式供養等，將導師身像置於轎上等迎請至周圍城鎮等後，於諸街道口須行禮拜供養積集福德之方式如所說。近來亦見聞在一些信奉佛教地區，對於紀念導師節日有著一致做法。

又如某些智者之說法，經中云：「由田、心、所依、事物、時間之門而為極殊勝。」其所說，此又於，田——上師、心——菩提心、所依——自身具戒律、事物——法施、時間——教法有缺損之時，功德利益為大。

此又，後者（時間）之能立為，薄伽梵言：「較於東北方之佛陀自在王淨土持守完整戒律，於此地持守單一學處功德利益較大。」於此，相較導師住世時持守完整學處，於近代此惡時之末持守單一學處，功德利益較大，於理應成，亦有如是等說法。彼等比喻如：此微弱燈燭於有日光處雖不明亮，於黑暗中卻格外明亮，此又，於無風處點燃，較有風搖曳處點燃更為光亮；並且相較於他人快樂時給予廣大協助及利益，於

痛苦時給予微小協助及利益功德較大；相較於煩惱串習力弱之時處，與其力強盛之時處，特於教法趨於衰微時，若能努力精進於佛陀聖教、學處、斷惡修善，功德利益極為廣大，想是應為如此。

是故，導師之隨行者我等，應恆時盡力斷惡修善，特於任何賢善日，及其中亦有三或四節日相合如氏宿月十五日，努力精進集資淨障極為切要。此又，諸具戒者對於善加守護誓言律儀應特別謹慎而行，諸不具戒者至少應受持一日以上之律儀。得戒後乃至盡形壽，遮止依於一切有情之惡行，恆時累積資糧，特於遍許之所謂大乘布薩律儀，是為以少力累積廣大資糧之殊勝方便，如此取後，須極其恭敬隨念大悲導師之恩德，精勤集資淨障。

復次，共許集淨之要攝於七支：一、禮拜皈依境三寶；二、供養；三、懺悔罪障；四、隨喜善行；五、請轉法輪；六、祈請住世；七、若能精勤迴向諸善根於圓滿菩提等，則善根無有失壞，定成廣大增長。

若可，迴向及祈願，說到佛子之迴向祈願一切皆



攝為《普賢行願》；若否，則說到如「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迴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三世諸佛所稱歎，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迴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等二偈頌，總攝一切關要極為廣大。略攝為「禮拜供養懺罪及隨喜、請轉法輪祈請長住世、己之所造任何微小善、皆為圓滿菩提而迴向。」所說等。又，遍智怙主觀音尊者云：「淨除有寂苦痛圓滿能仁法、南瞻部州廣大利樂吉祥增、持此善巧通達修持士夫眾、悉令十種法行事業成增長。」如此祈請，內心希願而行，我等亦須如是祈請迴向發願！



## 如何行禮拜繞行供養等綜合問答 圓滿具慧者之希求

禮拜供養承侍善行持，  
暫時恆久利樂善長理，  
具智慧者如是善提問，  
依循正語如是善回答。

具悲智之青年措介貝瑪多杰，以書信方式向吾請教許多有關禮拜、供養等方面之問題，但本人無法立即回答；又再次地，為利益諸追求義理者，於此必定須要一簡明答覆之情形，如前後數數殷重祈請。如吾講述此等時，似日中舉燭之外，除此別無。又於此不顧，己不棄捨。思量：如彼心意，對吾輩追求義理之餘眾，略會有所助益。故於諸先賢智者之論典中盡力尋求來源根據，將所請示之問題依序簡略回答如下。

又《地藏十輪經》云：「世間所有安與樂，悉由供養三寶生；故欲追求安樂者，恆時精進供三寶。」於此聖域印度智者羅登阿闍黎所著之《經莊嚴論釋》中：「於善逝供養有二類，以資財供養及正行供養。以資

財供養亦有二類，財物供養以及承事供養；此中供養法衣及鉢等為財物供養，禮拜及繞行等為承事供養。」如上述又所謂藏文「供養」之梵文對字「Puja」，是令對境趣入歡喜。按照如此，顯示禮拜繞行等，亦可攝入供養之類。

又經中云：「凡於住世行供養，亦或涅槃之舍利，於心平等以淨信，福報無有二差別。」如所說，眾多經典皆提及：於佛陀前行供養以及於世尊之舍利前行供養，二者福報相等。又說到：特於法，佛陀自身亦極恭敬，故於諸經典法本須起大恭敬之理，亦多有明示。

此又，於禮拜繞行祈請等，以身、語、意三門任一趣入善行時，思維是為自他一切有情之義利；同樣地並思維：已偕同一切如母有情，彼等亦具人之形相、動機與己相順，正行持此或似此之善行。凡於禮拜、繞行、供養等事，從諸皈依境放射光芒並降下甘露流，入於自他一切有情身心，淨治身、語、意三門罪障，思維獲得身語意之一切加持成就。彼等極為切要之理，若能如諸先賢數所宣說般修持，定能以微小力集

聚廣大資糧淨除罪障。

## 禮拜篇

問：禮拜之方式有幾種？

答：一般而言，僅是佛教就有幾種不同之禮拜方式。但西藏諸智者正士普遍說到「屈禮拜（小禮拜）」和「伸禮拜（大禮拜）」二者。

於此「屈禮拜」是以雙膝、雙掌、額等共五處屈俯著地而行禮拜。其必要性，如格吾倉洛桑蔣揚睦蘭所著(ㄟ函《釋加行法》第55頁第4句):「《三聚經》:『過去、未來、及現在生之菩薩入法平等性時，五支屈俯著地，右膝跪地時唸誦願一切眾生入於右方之道；左膝跪時，一切眾生任何者住於左方之道，願彼等一切能安住於聖道且安住於正道。』」

此謂，右手觸地時，如佛陀住於殊勝正菩提心髓，因具足一切善法故，頭身以毗盧七法安住、右手觸地降伏魔眾獲證菩提；願彼等有情亦能降伏怨敵魔眾，住於菩提心髓，觸地願得佛陀智慧。左手觸地時，有情任誰住於凡夫之法、執持左方，願彼難調伏之一切眾，能極為四攝法所懷攝。臉、額觸地時，願一切眾

生無有我慢，恭敬上師如無見頂門，以一切善法令成聖者。是故，以己之五支禮拜，是為願一切眾生五障淨除，並願五根圓滿、五眼清淨。想應如所引伸義涵此等而了知。

所謂「伸禮拜（大禮拜）」是全身如砍樹般朝下而倒，雙手向前伸於頭頂合掌，同時並以額頭觸地之禮拜方式。此又，作如樹般向下傾倒，此是代表有猛力懺悔罪業之貌，以及我慢高山傾倒於地。想應如所述而了知。

問：禮拜時內心需要特別思維什麼嗎？

答：若按照相順於「禮拜」一詞之義而行：於任何禮拜之對境，相信彼為正皈依處；於此並思維，若將己之身、語、意三門一切權力呈奉彼手，任何暫時究竟一切樂苦善惡，彼能遍知！應如是了知。

又，禮拜二字藏文為「ཕྱག་འཇལ།」，所謂「ཕྱག་ 恰」為淨治罪障，「འཇལ་ 冊」為希求功德，如所解之義求加持：願能清淨三門罪障及生起增長三學功德，應如是思維祈願。

問：禮拜時需要唸誦什麼？

答：一般而言，各自禮拜之對境不同，能依之讚頌、祈請等禮拜之頌文亦有多種，及咒語類如百字明等，可依己之心力唸誦。於累計禮拜次數時，須先唸誦禮拜增長咒

ན་མོ་མཇུ་གྲི་ཡེ། ན་མེ་སུ་གྲི་ཡེ། ན་མོ་ཟུ་རྩ་མ་གྲི་ཡེ་སྲུ།

「南無曼殊西利耶 南無殊西利耶 南無烏答麻西利耶娑訶」(讀音請以師長口傳為主)，念誦此咒語數次。

總攝而言，勝解禮拜之對境為一切皈依處總集，唸誦如普遍之「皈依發心偈」——諸佛正法眾中尊，直至菩提我皈依，我以所行諸資糧，為利眾生願成佛或「四皈依」等皆可。

問：多行禮拜之意義為何？

答：自他任何者欲樂不欲苦為相同，幸福降臨須累積福德、痛苦去除須淨治罪障，為集聚諸福、淨除眾罪故，而說到須多行禮拜。

問：何時要禮拜？為何而禮拜？

答：於任何閒暇時、殊勝賢善時日，及拜見上師、



僧眾、身語意所依之時。特於晨起時調整動機，並祈求法行順利亦須禮拜；夜寢時將所行善事迴向發願、將所造惡行懺悔而須禮拜。為重要大事向皈依境請求護佑，而須禮拜。

問：禮拜有何功德利益？

答：禮拜之功德不可思議，已略述如前，若欲詳知須再研閱經論。總言之，能淨治不信不敬皈依境等罪障，並因信仰恭敬而累積廣大福德。若依此而行，經中云：「福德異熟賜樂除眾苦，有福之人諸心想亦成。」如是能成辦暫時及究竟之所欲事。

若累積禮拜次數時，除能集聚廣大資糧淨除罪障外，亦順勢能消除涎病等，使身體健康，並且禮拜特能成為煩惱我慢之對治。所謂「我慢」：是指對於自身有關之某項特點，不僅在心上顯為極優越超勝。且心高舉滿溢所致，能障其他功德增長，此一特別之心即為「我慢」。

如劣食使腹脹，餘益食無處而入；如「於我慢山丘，功德之水不入」所說，應如是了知。若能降低我

慢，則有助功德增長；若善具功德，則能成辦自他之所希願事，如是思維禮拜之功德。

問：禮拜時合掌方式有何區別？

答：有說如外道行實心合掌等，因不相順於合掌所表義涵之緣起而產生過患。是故，二掌勿密合，僅以諸指尖相合，中空作如蓮含苞狀。內中空代表法身及其因——智慧資糧等，外似如意寶形狀代表色身及其因——福德資糧等；或於中空合掌時，二拇指內扣，如普賢菩薩持如意寶祈願之手勢，並如聖者觀音雙手合掌執持如意寶，如此勝解。此是所表義，亦是為了須憶念依由方便智慧道，而能獲證果——法色二身之理。

凡如上所述合掌及似此者——於己之額喉心三處依序合掌，以身語意三門行禮敬，此亦須思維：是為使諸皈依境身語意加持趣入，並淨除自他一切三門罪障之理。此合掌之所表徵與義涵，為顯密所共通，密咒所說相關之所表徵與內涵，有諸多殊勝甚深關要，當於屆時了知。

## 繞行篇

問：須向右繞行之理由？

答：關於此並未覓得清楚依據。但密乘中方便及智慧二者，以何方為主時，其所表義涵，有說須右繞、有說須左繞等，此類方式則屬特殊傳規。

思維有關遍許右繞而行，推想應如前述屈禮拜時（小禮拜）左右手及雙膝觸地時之祈願法，明示右方為正道、左方為邪道；此如佛陀相好中所謂右旋而行，是顯示與道相順而行；又《入行論》中提及，向他人指示時，須以右手而作等。依此思維，在傳統習俗上，世間右行之事亦歸屬為善；當今普遍所謂之右方及左方，亦理解為相順方與不相順方。因此，不只對「所繞對境」有恭敬行為，且不滿足於僅以單方向朝見「所繞對境」，繞行是為了從各個方面多次朝見及祈請發願故。

問：須繞行幾次？

答：繞行之次數以多者為善，至多無量。若時間允許，每座至少繞行三次，此是顯密二者經論中所明

示。禮拜之次數亦與此相同。

問：繞行時需要唸誦什麼？

答：首先是繞行增長咒

ན་མོ་ནྟ་ག་མ་ཏེ།

ར་རྒྱ་གེ་རྒྱ་རྒྱ་ཡ་ཏ་ལྷ་ག་རྒྱ་ཡམ་རྒྱ་ཏེ་ལོ་སྐྱེ་གླིང་བུ་རྒྱ་ཡ། ཏུ་ལྷ་ལྷོ།

ཨོ་ར་རྒྱ་ར་རྒྱ་མ་རྒྱ་ར་རྒྱ་བི་ཇ་ཡ་སྐྱེ།

「南摩班嘎瓦地、瑞納格度惹雜雅、大他嘎搭雅、阿爾哈地、薩昧康薩布達雅、迭雅他、喻瑞內瑞內瑪哈瑞內班匝雅梭哈」(讀音請以師長口傳為主)。再者如前禮拜所述之四皈依及皈依發心偈：「諸佛正法眾中尊，直至菩提我皈依，我以所行諸資糧，為利眾生願成佛」或六字大明咒祈願，唸誦任何咒語皆為善。

問：繞行時需要思維什麼？

答：此亦如前，一般趣入任何善行時，須思維是為了自他一切有情之義利等。能從前述了知，於此不再重複。

問：繞行時可以邊走邊與他人說話嗎？

答：一般來說，綺語之中又以直接、間接、隨順

的方式讚自貶他，是屬綺語中罪業最大者，此會嚴重傷害眾人安樂，且自己於諸尊貴賢善者前，此舉更是自顯低劣，故須恆時盡力守護。於行善法時，若如此行怎能合理？尤其於前述之禮拜繞行等善行，是能以身、語、意三門同時集聚廣大資糧之道，故須謹慎守護，不散逸於彼等無義事之方便。

問：繞行時為何要擇善惡時日？

答：有說，於諸佛菩薩特行廣大事業之殊勝加持日等，所行之任何善惡業，其善惡皆倍增故，須殷重行善。

為令累計繞行次數等及某些特別善行時順遂故，於開始，有時會檢視善惡星曆以求吉兆，但如同日常飲食於惡日中斷不合理，日常行善之事於任何時中斷亦不合理。

近來有說，將每年某日定為惡時，完全暫捨一切善行，並須行諸惡事之顛倒想法；另有他方惡習，於每年惡時，定為說多少謊言皆為善之時。有如此不良傳統，諸惡行蔓延將導致危害。故於佛陀薄伽梵諸具

信者，須謹慎重視不為此類惡行染污之方便，此極切要！

## 轉經輪篇

問：轉經輪內有何物？

答：於轉經輪內放置印有六字大明咒等多種陀羅尼咒之經卷，亦曾聽聞有放置整冊大藏經、論典者。

問：轉轉經輪有何功德利益？

答：此於至尊貢唐丹悲諄美所著（五 函《經三偈義略釋等》雜集篇，第 10 頁背面第 4 行）略述轉轉經輪之依據及所緣、功德等：「能成殊勝守護，遮擋六趣生門，淨治三中陰，轉繞相較於唸誦，更為清淨，功德更為廣大等，於舊譯中所說甚多。

新譯中雖無使用手轉輪之明文敘述，但諸多具量正士已予使用，並普遍盛行於中藏區寺院故，成為可信之處。不僅如此，所說：『迅速轉動本尊咒』，及亦有飄浮與忿怒唸誦旋轉法、咒字如火鬘旋轉法等多種說法。並如《金剛宏句》云：『速輪若轉則大』。心間咒鬘須旋轉之眾說，成為須轉繞所書外輪之依據。亦與勝本尊及護法等眾多成就法集內之成辦四種事業與繕寫命輪法等，眾所說中之觀修方式是為相應。

將若干咒語繕寫於木牌，時而繞行，能成辦止息疫病、霜害、冰雹等，此為吾等親眼所見。以清淨心繞行諸多殊勝咒語，功德利益不可思議，雖僅由所觸之風吹拂，亦能淨治大量罪障、種下解脫種子。」由以上所說，能了知轉轉經輪之要義。

問：轉轉經輪時需要什麼特別的思維？

答：如前引（《經三偈義略釋等》雜集篇，第 11 頁第 6 行），觀想由其內經咒等放光，供養諸佛淨土，彼等加持回攝而融入，如前所說而思維等。

問：轉轉經輪時須唸誦什麼？

答：唸誦如前述之六字大明咒等皆可。

問：多次轉轉經輪有何功德利益？

答：能有前述之諸功德，且能增長廣大。

問：轉經輪須向右轉的理由是什麼？

答：此又，須向右或左轉繞之理由如前述，未見聞有特別清晰之依據。然有一想法為，輪內諸咒語朝外捲繞，同此相順於讀誦，想是應須向右轉繞。



問：六字大明咒之詞義是什麼？請略述其心要。

答：此於至尊貢唐丹悲諄美所著（ལྷ་མོ་མཚན་མོ་《深見筆記》第10頁背面第4行）：「吾等雪域諸民，若不依大悲者，則無望能行。瑪尼之後，不可再加『ལྷོ་མོ་མཚན་མོ་』字，若加則成七字。於此諸續中六字明咒，六字為所淨基——六道眾生、能淨道——六波羅蜜、所生果——六聖種姓，此六字亦為由毘盧遮那佛至不動佛六聖之所說。『ལྷོ་མོ་མཚན་མོ་』瑪尼悲瑪』是印度語，其中『ལྷོ་མོ་』瑪尼』為珍寶、『མཚན་མོ་』悲瑪』為蓮花，因藏地並無蓮花，故詞彙中亦無蓮花一詞，直接用梵音「悲瑪」。『ལྷོ་མོ་』為延長分，如於幼時以長音呼喚母親。『ལྷོ་མོ་』是藏文文法第八格呼喚詞，『ལྷོ་མོ་』為叫喚。然後，『ལྷོ་མོ་』為意之種子字，謂勾招心續而祈悲憫。若問意義為何？因『ལྷོ་མོ་』可拆解為『ལྷོ་』阿、『ལྷོ་』屋、『ལྷོ་』麻』三字——此表身語意三者，故是謂賜予身語意之成就。」

如所說，復由其略攝，「ལྷོ་མོ་」、『ལྷོ་མོ་』為色身及法身之主，能表方便智慧二道，執持珍寶及蓮花之殊勝持蓮聖者，祈令我等一切眾生唯願如您，依方便智慧二道獲證果法色二身！思維總攝詞義應為——執持珍寶、蓮花尊，祈令我等能得勝二身！

## 供水篇

問：供水時需要幾個供杯？

答：並無固定數目，愈多者為善。

問：各供水杯之間須要保留多少距離？

答：善加潔淨供水桌台及供杯等，之後，從供養對境右方開始橫向筆直排列。供杯間遠近距離及內部滿水程度，說到須保留一粒青稞之空隙。

問：供水時需要唸誦什麼？

答：供養水或任何供品時，盡量唸誦多次「嗡、阿、吽」並以清水灑淨加持等，並說到其必要性是不被非人等搶奪。若許，則說須唸誦供養增長咒

འཕྲོ་རྒྱ་ཏུ་ཡུ་ཡཱ། ཨོ་འཕྲོ་རྒྱ་ག་ཨ་ཏེ། བཙུ་སྲ་ར་བ་མ་རྩ་འི།  
 ཏུ་སྲ་ག་ཏུ་ཡ། ཨམ་ཏེ་སྐྱུ་གྲོ་བུ་རྩ་ཡ། ཏུ་བྲ། ཨོ་བཙུ་བཙུ།  
 མཏུ་བཙུ། མཏུ་ཏེ་ཙ་བཙུ། མཏུ་བཙུ་བཙུ། མཏུ་བོ་རྩི་ཙུ་བཙུ།  
 མཏུ་བོ་རྩི་མཚོ་བ་མི་ག་མ་ཏུ་བཙུ།  
 བཙུ་གམ་ཨམ་ར་ཏུ་བཙུ་བོ་རྩི་འཕྲོ་བཙུ་ཏུ།

「南摩瑞那札雅雅、嗡南摩班嘎瓦地、班雜薩惹札瑪達尼、達他嘎大雅、阿爾哈地薩味康薩布達雅、迭雅

他、喻班則班則、瑪哈班則、瑪哈地雜班則、瑪哈比雅班則、瑪哈波迪子達班則、瑪哈波迪美卓巴薩木札瑪那班則、薩瓦嘎而瑪阿瓦惹訥、比修達 那班則梭哈」（讀音請以師長口傳為主），及合緣之諸具加持供養偈。

問：供水時需要特別思維什麼？

答：如前述唸誦「喻、阿、吽」三字數次，佛與佛子等身語意諸加持，以無量「喻、阿、吽」之形相降下，融入供物。並思維以「吽」淨治穢劣、「阿」轉成潔淨悅意甘露、「喻」令數量增廣。想是如此！又譬如：油膩之食，因喜好或疾病所致，於某些人為悅意、某些人為不悅意；此水亦同，應思維：因業及福德所致，於我等凡夫前唯有淨水，此外無他，但於佛與佛子等眼前，此定為甘露，說到必須如此勝解思維。

問：供水有什麼功德利益？

答：特於淨治慳吝過患、累積廣大布施資糧、心續為慈悲、菩提心所潤澤，及說到能有漸次遠離、漸次清淨煩惱垢染等緣起之功德利益。

問：為何要使用七個供水杯？

答：此有飲用水、濯足水、花、薰香、燈、塗香、及食等七供傳規，想是隨順於此等供設之行而作。

## 供燈篇

問：供燈有何殊勝功德利益？

答：說有特於淨除自他一切無明晦闇，智慧之顯現逐漸明亮、漸次增長，速得神通等功德利益。

問：可用油、酥油、油脂供燈嗎？

答：若酥油、油二者因時地而有價格高低，於累積福德方面亦有差別，但二者皆可用於供燈，至於油脂，一般而言想是不可。

問：供燈蕊布須要什麼材料？

答：普遍棉花及樹葉之類或布亦可。然蠶絲及其原料等，以火燃燒會產生肉味，此類想是不可。

問：供燈蕊布內有無木籤，是否會有差別？

答：於此至尊貢唐丹悲諄美所著（函，前引雜集篇，第 26 頁第 7 行）：「燈燭雖以供養光明為主，但供燈原料——熔酥及植物油，若能色澤妙善、味香圓滿等，福德則更為廣大。

燈炷由金銀等製作，或往昔有人說為使智慧圓滿故，

用細針以棉布纏繞；至少需用筆直無潮濕勿過於粗大之香木，其上以棉布鬆緊適中纏繞，長短則合於燈盞大小而定之。

論及燈炷是否需要木籤，若無木籤則棉布無法豎起，此理易知。於某些經典中說到：將燈炷以木棉枝葉纏繞，不可僅視為一般之燈炷，其內需由木籤製作。並於《怙主食子儀軌》中說到：將餓鬼之蘊視為木籤，以髮為布纏繞。由所說推理亦能了知。

有人提到，若燈已無光亮，僅因火未滅而任置久時為不善。亦勿用過粗之燈炷，會使得燃燒快速。於燈明亮之同時，若能緩慢燃燒為善，此為《噶當教次》中所說。如眾所說能善了知。」

問：供燈火光上有許多蝴蝶等昆蟲死去，關於此您有什麼想法？

答：於此，善巧智者昂旺洛桑克主所著（函《啟福德門陳設供品朵瑪之法》第 11 頁背面第 3 行）：「近來大多於夏季，在所依前供有眾多無燈罩之大小燈燭，其內蝴蝶等諸多微小性命成千上百，有如鵝群環

繞至蓮花湖，落下並烹煮，如成沸烺銅地獄般，彼等有情如雨落降入。明知於所依尊前將會殺害諸多眾生，設供後因有多屍體污損供燈，卻不在意；反於彼諸眾生起瞋惱，思維並說：有情因業力而亡我又有何法？已殺害牲畜卻以供養布施之貌，不但無法由點燈獲得功德，且棄捨有情性命之意樂，以及故意輕忽佛陀所說遮罪『無燈罩不可供燈燭』之教言，成造作極大惡業！

總攝而言，盡量做到內外潔淨，如理陳設諸供品朵瑪後立即以水灑淨並焚薰香，於周圍放置防護邪穢之物如吉祥草與孔雀翎等，為不使魔類進入，以誦經或持咒加持。」

如前所說，若不設法使用燈罩等，功德反成重大過患。房屋之門或窗及供燈周圍等，於任何可遮檔處，須盡力設法以鐵網覆蓋等。若無他法，此事將傷害眾多有情性命，無法令三寶歡喜，想是應暫捨為善。

問：開始點燈時，內心須思維什麼？

答：願依此供，去除自他一切有情無明晦闇，漸

次明瞭取捨之要，速得無垢智慧。若能思此為善。

問：供燈時需要特別唸誦什麼？

答：唸誦供養增長咒如前述，若許，則由各種供燈偈頌中唸誦合宜者。

問：近來使用電燈等來代替供燈，功德利益可有差別？

答：說到珍寶之光芒等雖為上善供養，電燈之光芒等亦確定可代替燭火供燈，不僅如此，亦無有蝴蝶昆蟲等死亡之過患，是為極佳。功德利益之差異，在於原料物品優劣、價值高低等，但最主要為觀待於動機之差別。

問：若燈盞材料昂貴，功德利益是否較大？

答：供養容器等若價值愈高、愈潔淨及樣式善妙，則說能更廣大積集福德。



## 煙供篇

問：為何要作桑鉢（藏文音譯）煙供？

答：關於此，主校促臣仁千所著（ᑦ 函《煙供儀軌》第 3 頁）：「『桑』（藏文音譯）之性相，能淨味、香任一之供養儀軌，淨除一切罪患之能障，具有賜予善樂之能力性質。」如是，廣泛說到依據及目的，功德利益等。同樣於滇達拉讓巴所著（ᑦ 冊）中，亦有關於『桑』之清晰釋疑、根據探究、目的與功德利益等。如欲廣泛了知，須研閱彼等。

總略而言，想是須了知如諸煙供法本中所明，消除於供養境——上師三寶、土地神等所依，放逸不恭敬，導致被不淨類所染污或跨越等，誓言衰損失壞，及彼緣所致各類邪煞、愚瘋癲等之身心病症，產生之魔障、惡緣、阻礙一切皆能消除，且為繁盛一切善資糧，故有作能清除不淨類之煙供。

問：煙供時有加入糌粑油團、供酒、淨水或牛奶等，其理由為何？

答：關於加入糌粑油團，如煙供法本中：「煙供糌

粃油團等，珍饈百味全具供」；及「清潔之水而灑淨，供水供物大海供」。除上所說外，未明餘者。以糴粃油團類推，應是為「飲用海」之供養義。

問：在高山上進行煙供及豎立旗幡之理由為何？

答：因地方乾淨並有清風吹拂，煙供及旗幡等不為惡味類觸及染污故；及諸供養境威德崇高，且諸供養者能有運勢高昇之特別緣起差別，想是此等理由。

問：於旗幡上印有諸多字樣，彼等之要義為何？

答：關於此，主校促臣仁千所著（5 函《問答》第 11 頁第 5 行）：「旗幡之來源為何？綁繫旗幡、風馬旗等於旗桿時，要由『唵、吽』等二字何處起始？如是問，於此來源出處及功德利益等雖無一定解釋，但將具加持之六字大明咒等印製後開光，於屋頂上豎立旗幡，不論風是否吹拂，因咒語之能力，有能淨治人非人等之罪障，並使彼等無有能力損害等之功德利益，應了知其功德利益與恭敬身語意所依等相似。若由『唵』字接連至彼等之旗繩旗桿，於無風吹搖諸時，咒語頭尾不至顛倒等，並且讀誦亦須由『唵』字開始等，想是應為合理。」

又有些說到：將大白傘蓋殊勝成就母之明咒繕寫於布等，繫於寶幢頂，廣作修法後豎立，能平息此地所有損害；並如有說：若將「佛說無能勝幡王如來莊嚴陀羅尼經」之陀羅尼，繫於寶幢頂，能勝不順方。此及似此餘者，皆說相同道理。

又有些，因度母為風界清淨之事業本尊，有見依此說法而製作風馬旗等；故印製風馬旗或運勢旗，此及相似者之目的要義，想必如是。

備註：「ལྷོ་རྟོ」為風馬旗。「ལྷོ་རྟོ」：「ལྷོ་」為深厚、「རྟོ」為馬，最初於星算時被使用，為運勢福報增長之意，近來並用於表示風馬旗。「ལྷོ་རྟོ」及「ལྷོ་རྟོ」皆表示風馬旗，但為表原藏文字不同，此處將「ལྷོ་རྟོ」譯為運勢旗。

問：常作煙供有何功德利益？

答：如煙供儀軌中所明：為能迅速持續生諸希願事故；此又如，遍智米滂所著（ྱི函《煙供篇》第30頁背面第1行）：「彼令衰敗運勢增、瑞兆緣起無方興、美名法幢有中得、勝共悉地如意成。」

## 拜見篇

問：須要一再地拜見上師及身語意所依之理由為何？

答：於此，如《本生傳》云：「雖僅一次與正士，無論愛好能會晤，無須交際以熟稔，亦成堅定穩固性。諸正士夫於誰不長養，以調柔貌教示善法行，任誰親近彼之功德塵，雖非有意染著亦沾染。」及如《妙臂請問經》云：「士夫何者於死際，若能剎那念上師，諸破瓦中成最勝。」

《入定不定經》中說到：有人將全部有情之眼目取出，而另一人以慈心將其全部復原之福德；相較於任何者以敬信拜見菩薩，後者福德更為廣大之理等。以及如《起信力經》云：「凡恆河沙劫中所有世間微塵數之獨覺，於一日中布施天人珍饈百味及諸天衣；若他者彩繪佛身而視，福德為大，能生無數。又合掌及供花等更何待言。」

《大悲白蓮經》：「阿難！若凡何者乃至夢中見善逝佛塔而心生敬仰，阿難！我說彼善根之果是為涅

繫、無量涅槃、成無盡涅槃。」如所說等，諸先賢多引此類經教，而明述彼等之要義功德。

復又，譬如成辦此生所欲切要之事，想是亦須與生彼之境一再會面、親近、善巧依止。

問：拜見時為何需先禮拜？

答：於此若實行如前說，凡為啟白自身苦樂禮拜對境，顯現恭敬以祈請之表情，將首身及三門之權力供奉於彼手，想是為此等之能表。

問：於上師尊前請「護身結」有何功德利益？

答：此有助於保護不受由人及非人所生惡緣障礙之損害。此類物品等勿被跨越及污穢所染，若潔淨妥善配戴於身，曾有清楚聽聞：不會被槍彈等武器類及鬼魅等害所傷之事，是故利益極大。

問：於上師生起勝解信之方便，應如何行？

答：此若於導師佛陀之教法生起真實信心，同此理，於教示之上師及諸善知識等，未來會生起油然而生之勝解信。此又，能於佛陀之教或法生信心之方便，

最勝者為：正理自在吉祥法稱所著《釋量論》，善巧開示了前後世、業因果、四諦取捨、解脫及一切遍智等之清淨能立。此又略攝為：若善加串習無我智慧及慈悲等，則能轉化成心之自性或本性，並會究竟滅除我執無明及貪瞋等其習氣之門，世尊及教法無謬無欺誑之理，有以正因之門清晰斷定。如是，須設法善加精進。

設若不能如此而行，將其餘方便略攝為，如經中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須了解所謂佛陀之教或法，主要是直接、隨順、間接而調伏轉化心續。此又，所謂「我」是唯依賴身心聚合體而施設，並無餘者。凡是身體不適或內心不安，則會說「我」不愉快。而此中，身體不適之原因有多種，根本可攝為風、膽、涎三類；內心不安之原因煩惱類有多種，又主要攝為貪、瞋、痴三者。是故，如同身體風、膽等增長，病痛急遽逼迫時，病者因身體性命會遭摧毀生起畏懼，依止醫生、智者並按照囑咐妥善服藥直至身體康復，而生真正欲求依止。

心亦如此，於貪瞋等增長，心意猛烈生起不安時，

若於彼等貪瞋能毀壞一切之理生起真實畏懼，依止開示平息此等方便之上師，以及如所開示於貪瞋之對治——輪迴過患與慈悲之法等任何方便道理，即使能於數秒間正住細思維，亦能使心趨於安樂，此乃實際經驗可了知。由以上，想是有對法及上師，生起敬信之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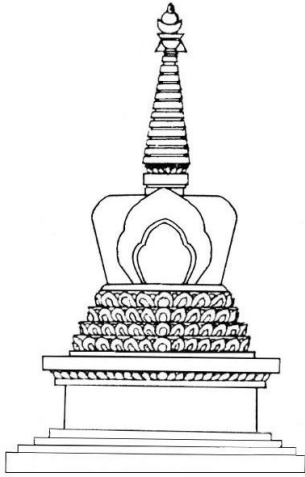
另又，反覆閱讀、聽聞諸上師正士之弘化傳記等，尤其尊眾於誕生初時，或圓寂時，與凡夫截然不同，各種奇特稀有之行誼徵兆真實能見。以及如同此諸正士，由修法賜予之加持，於暫時息除惡緣障礙、使事業順利，所生功德利益等，若細思維，想是能得到對法及上師之堅定勝解信。

遍時法事如何行之理，  
 遍具慧者如是問之答；  
 遍淨教典如是攝於此，  
 遍廣大眾如是善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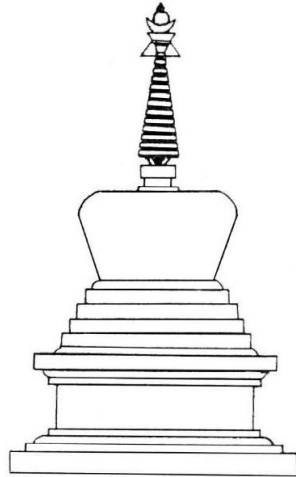
格西巴札，於西元 1985 年 5 月 13 日所著，此又於西元 1997 年 8 月 15 日，進行校對勘誤及合宜之增

補。善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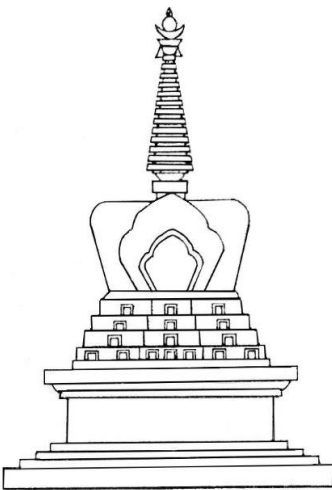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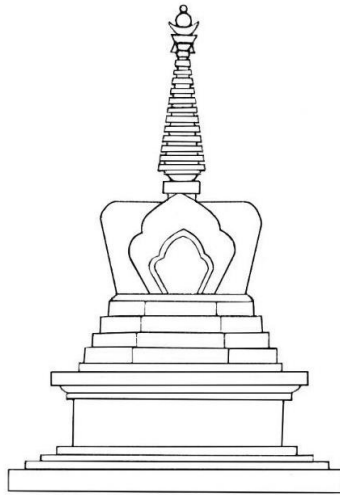
聚蓮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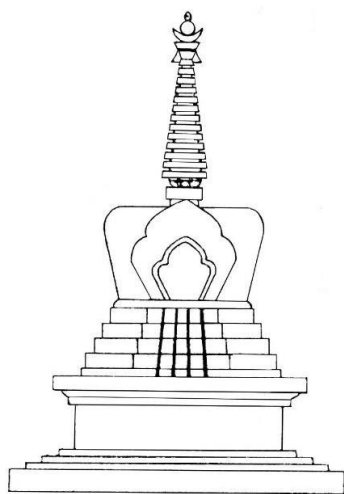
菩提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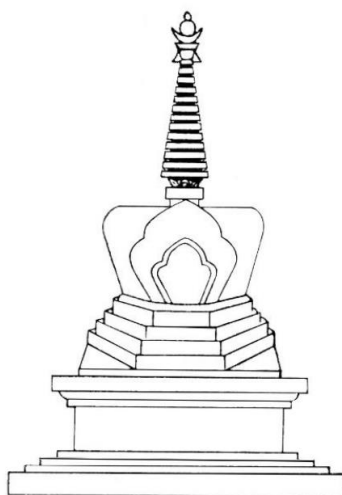
法輪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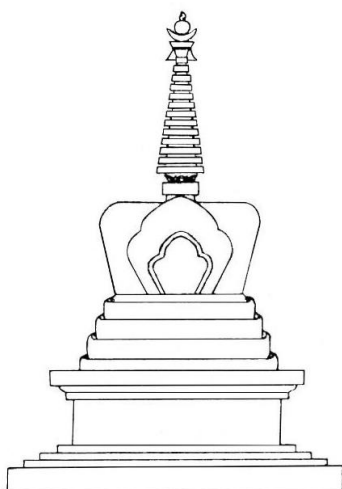
神變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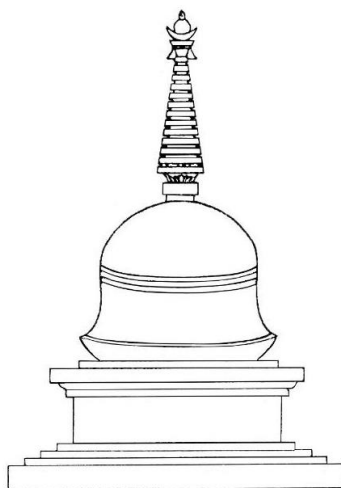
天降塔



和合塔



尊勝塔



涅槃塔

## 佛塔之殊勝論述

### 具緣妙境莊嚴

#### 佛塔之名相差別

於此，一般所謂佛塔「མཚོད་རྟེན། 卻顛」是勝解三寶為供奉之對境後，行供養承事之所依。雖了知為身、語、意一切之所依，特由總名趣入別名，遍許了知為意之所依。有佛塔「མཚོད་རྟེན། 卻顛」（藏文直譯：供養所依）、供養柱「མཚོད་རྟོང་། 卻東」、意所依等「ཐུགས་རྟེན། 圖顛」多種異名。

而所稱具舍利藏之佛塔，是謂有諸佛菩薩正士夫等之舍利住於內之所依佛塔。舍利亦分上中下三者：所稱「法身舍利」為意智慧顯現之諸陀羅尼咒，所稱「身骨舍利」為由身骨所生如芥子粒之圓珠等，所稱「身毛舍利」是謂諸聖體。現今共許之四種舍利：「法身舍利」同上述、如芥子粒之「珠舍利」等、「身骨舍利」即諸遺骨、「身毛舍利」了知為髮及袈裟，如貢唐仁波切（著作集 ໓ 函，目錄《天之巨鼓》第 465 頁）。

## 佛塔之形相差別

於此佛塔形相差別，於《毗奈耶藏》及《涅槃經》等中，說到聲聞獨覺菩薩眾與轉輪王以上，各種不同之佛塔形相。此又於功德光論師所著《律經根本論》(那塘《丹珠爾》經部 函，第 101 頁)：「佛塔有二相，具龕室者，及如柱者，彼合宜於出家眾。若善，諸佛之一切相，相為四層級與花瓣、寶瓶、欄楯、中柱、十三重傘及傘蓋。諸獨覺無傘蓋，諸聲聞由果位彼傘超勝一重，諸凡夫為平頭。」如是所說。

又龍樹論師說到覆鉢式佛塔、樓閣式佛塔、寶幢豎立式佛塔三種，此諸又如《律經根本論》中說：「眾凡夫之佛塔形相為平頭且無傘等」此與諸所說具龕室及如柱式佛塔二種，依序顯為一致。同樣地，於印度房舍建有多層具四或八角，普遍調為神殿之莊嚴，此說亦攝於彼三者之數，為怛主金剛持所說，如貢唐仁波切所著 (函，目錄《天之巨鼓》第 447 頁)。

復又，所說佛塔形相有多種不同，其中主要遍許為我等勝導師，所行殊勝弘化之各方所，由具緣隨化者及諸力士興建各佛塔，以善逝八塔等聞名，彼等形

相說明如下：

### 一、聚蓮塔

具有於藍毗尼園降生時，朝各方移行七步，每步出生蓮花，並由蓮花生污泥而不染，生於輪迴卻不染輪迴過患之能表——具蓮瓣四圓形層級，有些亦稱此為善逝塔。

### 二、菩提塔

具有於摩揭陀成佛時，了悟一切法無我之真如性無不平等為平等一味，一剎那證正等覺，現前圓滿菩提四身之能表——四角方形四層級。

### 三、法輪塔

具有於鹿野苑轉法輪時宣說四諦、八解脫、十二緣起、十六空性等多法門之能表——具四、八、十二、十六門四層級，於此又稱吉祥多門塔或智慧塔。

### 四、神變塔

具有於祇陀園從神變月一至十五日展現各種神變，調伏六外道導師及眷屬等，安置無量具緣所化於

正道故，較於他者更為殊勝之能表——有突出於四方之四層級，有些亦說此具三層級，並亦稱敗外道塔。

### 五、天降塔

導師世尊為投生三十三天之母摩耶夫人說法，又再從天界降臨重返迦尸城時，諸具緣者見導師世尊從天界由珍寶階梯而降，具有善逝為有情眾生義利降臨之能表——每方各有階梯之四層級，他者亦稱此為小神變或天供塔。

### 六、和合塔

於王舍城，提婆達多離間僧伽，導師再行調解時。具有斷除離間之因——貪、瞋、痴、邪見等四煩惱，安住行持八解脫及八勝處之能表——截斷四角而有八角之四層級，有些亦稱此為具光明或慈光塔。

### 七、尊勝塔

具有於廣嚴城加持延壽，戰勝死主魔之能表——無角三圓形層級，於此又稱加持塔。

### 八、涅槃塔

於拘尸那揭羅示現涅槃相，遠離輪迴一切戲論，滅盡永寂之能表——無有諸層級，塔座上瓶基以上有如鈴形，即為此。

又如其他教典中，說到佛塔如鈴形，現今流傳之噶當靈塔或佛塔與涅槃塔之外形大致相似。

又有於此涅槃塔分出骨灰八份而建立八塔之主張，無垢釋論中，導師示現涅槃相後舍利分為八份，於前述藍毗尼園等各地，由飯淨王及波斯匿王等眾修建聚蓮等八塔，亦說名為八聖骨。貢唐仁波切不認可如此之事發時程，故如聲執受般承許不應道理，亦說到勿混淆一般釋迦八塔與聖骨八塔之要理（函，第447頁）。

### 一般佛塔之表徵義涵

佐千親哲沃色所著《教言集》第四十五節：「於此佛塔之建立，所作圓形一切遍，戲論相極止息義，所作四方之形為，斷證功德圓滿記，十善究竟為塔基，四階層級依序為，念住正斷神足與，五根瓶座為五力，寶瓶代表七覺知，塔斗依序八正道，十智十力三念住，

中柱十三重相輪，大悲救護傘蓋傘，日月世間晦淨明，塔尖無倫比之幟，義涵相似由經續，說如智者所辨析。」

備註：塔斗「མཚོད་ཉེན་གྱི་བྲི་བ།」：漢地一般稱塔頸。此部份結構外型類似藏人使用之斗，以竹編織扁平略彎，單一開口，用於盛米量米。

同樣地，於格樂謝念論師所著《律經請問釋》中：「佛塔處即法身。因其映現善逝法身之自性，念住、神足、五根、五力、覺知、智、力、大悲等諸功德故。」說以如是代表基、道、果三者殊勝之功德。

此又，若有寶座於其上、若無亦可，所謂佛塔之基，是自層級下方寬廣處，此代表解脫之基十善故，又名十善。此亦有以具蓮瓣而造者。

備註：若有寶座，「佛塔之基」位於其上，若無寶座亦可。

其後，第一層級代表身念住、受念住、心念住、法念住等四，此又依序為身不淨、受是苦、心無常、法無我等念住之諸殊勝智慧。



第二層級表徵四正斷：未生不善不生之正斷、已生斷除之正斷，未生善令生之正斷、已生增長之正斷者四，為於善惡取捨之諸正勤，並能正斷除正捨離所斷故，稱為正斷。

第三層級表徵四神足：主要於善之信心與希求力而生欲神足、勵力精進修行力而生之勤神足、長時串習前念之力而生之心神足、伺察教義力而生之觀神足。又，此等能迅速趨往諸淨土故名為神足。

第四層級表徵信等五根：於善信解之信根、於善好樂之勤根、不忘失善所緣之念根、一心安住於善所緣之定根、於法分別伺察之慧根。又，此五者將過患淨除，於得解脫能自主，故名為清淨五根。

其上瓶基表徵五力。五力為：信力、勤力、念力、定力、慧力五者。又，於此際之信等五者，能不為各自之異品——不信、懈怠、失念、放逸、惡慧等所害，故名為五力。

寶瓶表徵七覺支：憶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

支、歡喜覺支、輕安覺支、禪定覺支、等捨覺支。彼等為能得菩提之支與因，故如是而名。其中所稱歡喜是無漏樂能使心意喜悅安適、輕安為身心堪能、等捨即心能自主趨入諸善所緣等，餘者可由前述五力中了知。

塔斗表徵八正道：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勤、正念、正定。此等之體性依序略為，證得無我之智慧、分辨尋伺二者之尋、言語之動機純正、能清淨妄語等語身意三之過患、勵力精進於對治道、後二者如前已明。此諸為正道之部份與支分，故又稱正見正道分等。

塔斗面表徵四智慧及四解脫，如承許四智慧說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法界性智等五者之前四者。彼等依序謂為，一切法成為明瞭、對一切眾生心能平等趨入、不混淆諸法分別得證、行持各種利生事、於法界性不復起等住分之此及此所說。於塔面畫眼傳規，其顯為智慧眼之能表。

又如，無量宮之四面，有結合八解脫而說，而於後文

所引經論（《三依灑淨》）中，塔斗面以四解脫加持等，應為錯字或須理解為「双四」，顯須檢視。「双四或是八」解脫：有色觀色解脫、無色觀色解脫、淨色解脫、滅盡解脫、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由彼等各不順方障礙中解脫故如是稱。

如其下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等分別共七者，此等為凡聖者補特伽羅一切所行之大道。菩提為能得法身之因，三十七菩提分是謂趨往菩提之三十七法。

其上代表果位法，此又所謂中柱，為十三法輪所依處之主要長柱，亦說代表十知或十智。十智，如共大小乘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以及他心智；復又，於彼等各別對境，遠離疑惑之此分且了知此，如所說而共許。

若於不共無上密咒乘，分析《文殊真實名經》中：「具知十種之自性」所說等義——樂空無二智之返分，為大圓鏡智等五，各有五者，於此須明瞭之理，如貢唐仁波切所著《瑪尼成就法釋》所明；且護輪之

十忿怒尊與十智結合方式，亦有共及不共之理二者，是與否須再觀察。另又，至尊聖者宗喀巴大師之《道次第證道歌》中：「道之中柱殊勝乘發心」命木或中柱代表菩提心，亦可如此配合而說。

塔斗上蓮花代表遠離輪迴過患，其上所謂十三法輪代表十力及三念住，於此十力為：處非處智力、業異熟智力、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根勝劣智力、一切道智力、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宿住隨念智力、死生智力、漏盡智力共十者。第一為因果差別、第七為苦集方與滅道方諸法、第十謂了知竭盡並斷除一切煩惱等，餘者可如文易解。此等是謂於所了知彼等一切，能無礙了知之力。

然，吉祥瑪梅則耶謝所著《三依灑淨》（那塘《丹珠爾》續部 函第 278 頁）：「於佛塔等意所依，特以四法作加持。石碑階梯摩伽羅，以勝幢等而獻供，加持地基法之界，加持獅座四無畏，塔基是為十善法，塔高座首四念住。」其後：「塔斗是為八正道，加持此等因位法。果位法如是加持，中柱十智塔面為，四智慧與四解脫，十三重輪為十地，及三念住以加持。」若

如所明，顯示十三重輪中前十重須結合十地。十地謂，第一極喜地、第二離垢地、第三發光地、第四焰慧地、第五難勝地、第六現前地、第七遠行地、第八不動地、第九善慧地、第十法雲地。此等依序須於菩薩聖者之見道、修道下下品、下中品、下上品、中下品、中中品、中上品、上下品、上中品、上上品等際而立，故於前云因位法及果位法此二者之分界，須盡力持受與伺察。

三心念住為：導師說法時，於恭敬及不恭敬者住於平等，依序隨於恭敬者無貪著，於不敬者無瞋惱，住於平等不輕易棄捨之心念住等。

佛塔之傘代表具有利樂清涼，於一切時觀照一切眾生之大悲心。其上月表方便、日為智慧。又說到，月代表了知盡所有性業因果等緣起差別、日代表了知如所有性一切法實相空性之二智慧，及能去除眾生心中晦闇等；日之頂尖代表，斷除淨治一切所斷煩惱及所知障、了知通達一切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之無上菩提果位。

又如前，佛塔灑淨之經典，說到灑淨加持佛塔地基為法界、獅子座為四無畏、塔座為十善。又，所說灑淨此等，是依如是作法之清淨儀軌如理而行，將佛塔諸支分體性，加持轉為地道功德，為眾生義利長遠堅固安住。

於此，首先如發生順序，凡於何處建立佛塔之地基等，勝解一切不淨錯亂顯現自性為空，轉為法界智慧之體性，其上塔座轉為斷捨十不善之十善體性，其上獅子座轉為四無畏體性。彼謂，無畏立誓自身斷、證圓滿二者；於他者所斷與所證無畏立誓承許彼為應捨、此為應取二者。

獅座修建方式，又如《律經根本論》於敷具之基所明：「獅子座四角、彼柱獅面性。」顯示須有獅子身相由座四角以向上高舉之姿莊嚴。又某些佛塔於座繪有駿馬及孔雀等為莊嚴，阿闍黎巴登蔣秋（那塘《丹珠爾》續部 函，第 80 頁背面第 2 行《相詞誦修》）：「中央獅座四無畏體性、具十力標誌於東大象、四神足體性之西駿馬、十自在體性之西孔雀，利眾四事業體性於北金翅鳥之座。」想是依於所說彼等。但若如

此，彼五中之一者，會無法覓得莊嚴境；故若須以彼等莊嚴，顯示獅子身相須莊嚴於四隅，如前所明。

備註：有五莊嚴物，但獅座僅有四面。故除每面各有一莊嚴物外，獅子身相須莊嚴於四隅。

其中無畏、力、神足三者已說訖，十自在謂，於命自在，同此於心、資具、業、生、勝解、願、神通、法、智自在。於彼等因能如己欲趣入故，名為於此等自在。

四事業謂，止息各種不欲災損之事業，同此增長壽命福德、懷攝一切所欲需求、誅滅傷害教眾之敵障惡毒者等事業。略為，謂以息增懷誅之門，行所化各自事業。

又，若依照「石碑階梯摩伽羅，以勝幢等而獻供」所說中之「等」為「教法大門及搖鈴風鈴，以珍寶飾品等為莊嚴」而行：

於四方立四石碑，此等為「東持國、南增長、西

廣目、北多聞」四大天王能表之理，曾於某些智者處聽聞，而與其不同之餘者未曾聽聞。有塔基高者，於四方建有階梯，此表徵為登上解脫處之所依基礎——出離心；四大門為體性、因、果、行四者自性本空，依序為空性解脫門、無相、無願、無為解脫門。所說皆表入解脫道之四解脫門。

豎立摩伽羅勝幢等，智者阿攏增於《上師供養筆記》：「所說『懸掛紅黃勝幢』為，於印度若起爭戰，凡得勝方會立即豎起大勝利幢。勝利幢以具有三種生物之相而製，三種生物為：金翅鳥與獅子結合所生後代八足獅、海螺及水鱷結合之海螺鱷、魚及海獺結合之魚獺。因海螺及水鱷等長久不睦，彼等卻巧晤而生出如此等後代。過往雖與對方不合，但若戰勝，為今後和睦，彼此互不傷害故，即豎立勝幢為誌。同此，著紅黃法衣如理從魔戰中得勝，是為『懸掛紅黃勝幢』所說。」能由上述其所象徵涵義而了知。

又，懸掛搖鈴風鈴等，表徵合於各個所化根器之大小乘深廣法音永續不斷地宣揚，與以珍寶飾品等莊嚴，使此勝所依成為暫時及究竟之一切希求如意出生



處，如是灑淨加持，顯示須如所表而了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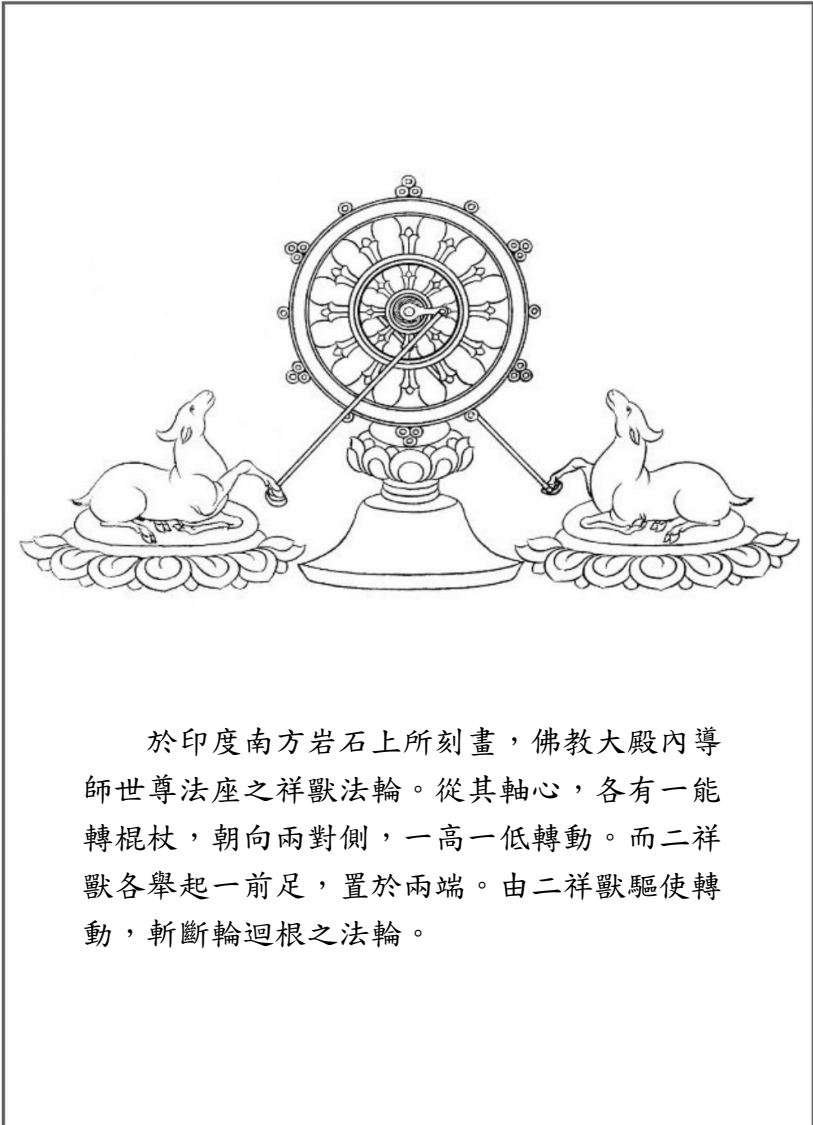
於佛塔行禮拜供養之功德利益，至尊章嘉如悲多傑之《旃檀覺沃佛像歷史篇》功德利益概要珍寶念珠：「如《波斯匿王請問經》云：『任何者於善逝佛塔，於勝所供隨欲所至，彼等能供莊嚴無垢，得無寂滅無上菩提。』又『任諸人於佛陀佛塔，或身相稽首行禮拜，彼等悉即成諸天與，諸人之極恭禮敬處。』及《聖觀音經》中：『世間怙佛塔，何者作繞行，讚揚俱抵劫，亦無能說盡。』」如所說等，於尊勝佛塔行禮拜、供養、繞塔等，能得增上生及決定勝之殊勝果，有無量功德。

如同所說，廣大祈願：自他盡能了知上述所表法及一切法之要義且持續修持者，一切時處無量增長；所有世間境域諸不順衰損悉皆止息，速速恆享具安樂圓滿之吉祥。

格西巴札，上述於西元 1997 年 8 月 25 日修訂，所著善哉！



### 祥獸法輪圖



於印度南方岩石上所刻畫，佛教大殿內導師世尊法座之祥獸法輪。從其軸心，各有一能轉棍杖，朝向兩對側，一高一低轉動。而二祥獸各舉起一前足，置於兩端。由二祥獸驅使轉動，斬斷輪迴根之法輪。



## 祥獸法輪之表徵義涵

於此，在壇城牌坊之上或大殿前方之上等處，有豎立所謂「祥獸法輪」之傳規。思維，此形相須如何、此表徵為何？一切遍智布敦所著（《無量宮理趣顯明》<sup>9</sup> 函第 13 頁）中：「牌坊上方豎立，圓周尺寸具二小分又分五之八幅或十二幅金輪，輪幅之間留有空隙。修德主張其上有傘，但阿貝不認可。從法輪底座左右方，距離輪各約半個多小分多處，分別有由金所鑄造，尺寸各一小分之公祥獸、母祥獸，引頸仰面目視法輪頂端，由其餘珍寶所嚴飾。修德承許為『འཇིགས་མེད་ཀྱི་ལྷ་སྐུ་ལྷ་སྐུ་ 稚那薩』。在某些偽續典中，主張祥獸是鹿，為由金所塑之形象。」雖如所述，有些亦說到十輪幅。此又，於護輪之八方隅及上下，各輪幅上下安住十位憤怒明王。然應是如何，顯須檢視。

若結合所表義涵——以法輪之諸輪幅，斬斷己之諸不順方而論：此非如馬車輪。於輪圍外之諸輪幅為雙刃劍，須有似尖端般之突出，並有朝向前後面或左右面之二種傳規，初者僅以美觀為主，若要符合所表義涵，應如後者為善。於印度，導師世尊之法座前，

有以祥獸法輪嚴飾等，亦是依後者而做。同此，法輪周圍是否有以格紋等莊嚴，亦顯有二傳規。想應僅為美觀之差別；或若有，須再詢求有何表徵義涵。法輪具有蓮月座，大小視兩側祥獸高度，說須有其兩倍之高。

許多智者認為祥獸是鹿。此又，於我等導師《本生傳》中，明示所謂「祥獸鹿」具純金之色，而此處之二祥獸亦須作成金色，顯示此二者有關連性。雖如上述，但若依布敦仁波切之著作所寫註解中，以鹿來認知似乎不正確，應以「ཀྲིལ་ལྷ་མོ་། 稚那薩」來認知是為合理。如所示，須再檢視。凡特如此祥獸或彼餘者之塑像，此又於法輪右側為公、左側為母，此二者須跪坐引頸，目視法輪頂端。此二者，有座或無座？所承許有兩種主張：其中，布敦仁波切雖認為前者（有座）為合理，但未明所表義涵。

又某些有作二祥獸各舉起一前足，朝向法輪。顯示與下形式相符：「此為，於印度南方岩石上所刻畫，佛教大殿內導師世尊法座之祥獸法輪。從其軸心，各有一能轉棍杖，朝向兩對側，一高一低轉動。而二祥獸各舉起一前足，置於兩端。」而智達王子欽列諾布

所著（《佛塔》目錄第 32 頁）中所明：「由二祥獸驅使轉動，斬斷輪迴根之法輪。」想是依於前述。想是，無論何者，若有具量清淨依據，則同於其餘能表，有殊勝緣起。

於祥獸法輪之表徵義涵，諸智者順應各所化機之理解，而有多種不同說法，依序如下述：

勝智額曲達瑪巴札之《大威德金剛生起次第筆記》中提到：法輪代表佛陀，二祥獸代表外道。智達至尊謝惹嘉措所著《大威德金剛生起次第》中：「『於頂法輪為八或十幅，想是以後者為主。其之左右有公母二祥獸，目不閉闔而注視。然未見此表徵義涵之清晰依據。若依身壇城，象徵意識離障清淨。或又，祥獸不為他人執持故，代表無我。此二（祥獸）安住在法輪左右，是表徵轉動宣說無我法輪嗎？』班千俄擦嘉措如是說。」

又於其所著之《密集金剛生起次第》中，亦說到：「於牌坊之上蓮月，有八或十幅法輪，有公母祥獸轉動法輪，與所化聚集，對法希求無間長流之緣起為：

往昔導師世尊於鹿野苑初轉法輪時，大梵天獻供千幅金法輪，森林中出現公母二鹿，眼不閉闔地凝視，彼非平凡傍生，而為化生故，代表須於法有希求之象徵，此亦與前相符。此一切皆唯由自心施設之緣起而顯現故，於密續探求空正見之方便，較顯教有多勝處。須由此類敘述而了知。」

尊者格桑嘉措所著《再顯灌頂義真實》(第 267 頁)中所明：「從牌坊上祥獸法輪全具，及牌坊下華蓋等之清淨(《口訣穗》)或真實中。於諸所化轉動宣講法輪，斬斷不相順方之清淨法輪！其輪之一面有八幅，此等為苦、集、滅、道、世俗、勝義、世間及出世間之清淨法。另一面為十二幅：苦應知、知苦、知已不復更知，集應斷、斷集、斷已不復更斷，滅應證、已證、證已不復更證，道應修、已修、修已不復更修。所述轉動十二相遍淨法輪，即為淨化依緣而起之十二支。如同獅子不為他者所害，開示遍淨相法，並以諸攝事，令隨法行、隨信行之劣外道——公祥獸、母祥獸，極清淨引頸仰望尋求法輪。上說如《阿毗達磨論》中闡述『清淨引頸仰望之公祥獸與母祥獸』。」



有些認為《律經》中：薄伽梵於瓦惹那西之祥獸園仙人論處，講述三次四諦，而成轉具十二相之法輪。此故，於法之數量上，所謂「轉法輪」一詞，是為借名假立。依照上述而說：此對公母祥獸，代表初轉法輪處。法輪代表導師世尊，宣說轉動三次四諦講法等。又有他者認為：此對公母祥獸，代表不傷害他人。法輪象徵導師世尊，講說無害行和平之正法。如上有多種不同說法。

凡如，關於所提及不同之表徵方式，此等不僅無有相違，上述表徵各有其理，想是的確如此。

此又《十地經》中：「我思及從前九十一千俱胝佛，彼等於所稱『仙人』之殊勝林中轉正法輪，常有平和寂止、顯現禪定之祥獸依存其中。此故，於所稱『仙人』之殊勝林中轉正法輪。」

如上所說，法輪代表：勝導師世尊成佛之主要目的，是為成熟所化機安置於解脫道，能根本斷除解脫道之異品——貪等煩惱習氣等全具，代表一切事業中，最殊勝之語事業。

二祥獸代表：初轉動法輪處瓦惹那西之祥獸林或祥獸棲所，是如此寂靜。此又，對於依循導師世尊所開示之法而實修，須如祥獸般依於寂靜處——身離喧鬧雜染、心離妄想分別、少事少業、少欲知足，依止後須如理實修。

又法輪代表祈請轉動法輪：梵天最初因於對法之強烈希求，為請轉法輪，向導師世尊獻供金輪。如上顯示，吾等導師世尊之隨行者，向任何正士夫請法時，亦定須隨順此理而行。此對祥獸象徵，往昔梵天獻供法輪時，從森林裡出現幻化之公母祥獸，心悅誠服，目不閉闔，安坐於法輪左右。

往昔導師佛陀於有學道時，長期以四攝事對所化機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等。以所行力，於轉法輪時，具緣之所化男女士夫——利根隨法行及鈍根隨信行，以敬信門油然而聚。聞法之時，如經中云：善諦聽聞，意思念之等。以斷器三過、依六種想之門，目不轉睛，善見說法者之身功德為眼甘露。耳如祥獸喜好雅音，任宣何等正法語甘露，須以三門虔敬聽聞。如此表徵方式，與往昔所載事跡相同，故又易為共同

所化機所理解。

法輪表徵說法者世尊佛陀，二祥獸表徵所說為無害及無我之法等。此表徵方式即為一一轉法輪者導師薄伽梵，以正法透由身語意三門教示：捨棄傷害他人且修習安忍、慈悲心、菩提心等方便分；證得被無明我執所執取之法畢竟皆無之智慧分等諸法。象徵將具緣徒眾安置於增上生及決定勝之作者，具善巧方便及悲心。

所開示之法為：如導師《本生傳》中，依如吾等勝導師往昔在有學道時，示現投生為鹿——牠不會傷害其他有情且具有慈愛；又或如大圓滿欽哲偉色之《教言級》中所提：「稀有『འཇིགས་མེད་ཀྱི་ལྷ་མོ་། 稚那薩』或斑羚『འཇིགས་མེད་ཀྱི་ལྷ་མོ་། 赤涅』，因具有慈心故，即使被追殺於逃命途中，因顧念微小性命，可能被蹄甲所傷，而會以鼻將其驅除。依此，為增長菩提心之緣起，大成就者將此獸皮做成珍貴坐墊。若聞此獸『旋角』之聲，會生起菩提心，故是為號角中之善者。」

又以及，曾研閱至尊貢唐丹悲卓諄美著作中：「以

聖者觀世音表徵大悲心。如前述之，以極慈愛、所稱『**སེལ་སྒྲུབ།** 西涅』之祥獸毛皮，披覆於左乳。」若如所明，顯示斑羚「**ཁྲི་གཉེན།** 赤涅」與「**སེལ་སྒྲུབ།** 西涅」等應為異名，或可能為梵文「**श्रीऋषभः** 稚那薩」之訛誤語。

凡如彼等祥獸，以極慈愛而名，且諸祥獸無為他者所執，如同世間所許般——斷除傷害他人、奉行慈愛。想是代表示現，無論何法皆無自主成立之空性等。

又法輪代表導師佛陀、一對祥獸象徵其餘外道：如經中云：「眾中尊於偉大處，圍繞群眾中，以獅子吼音立宗。」及又如《文殊真實名經》：「無我獅吼聲能令，惡獸外道起怖畏。」人中獅子導師薄伽梵，以獅吼音如是宣說，諸法自性為空、無我之法音，令住隨法行、隨信行惡見丘壑中之外道，一切公母祥獸眾，怖畏恐懼，由此行降伏。

此又，如經中云：「我令其餘外道者，見解水潭中解脫，咸成安置於正見，於己周圍恆常敬。」勝導師令餘惡見外道等，從執持者——輪迴大海，無有自主為惡見瀑流所沖襲中解脫，安置於正見後，並祈願能

於導師自身周圍，以敬信門而安住。須理解是以如此表徵。

又二祥獸各舉起一手之塑造傳規：若依前引欽諾（《佛塔》目錄第 32 頁）著作中：「法輪為二祥獸所轉動」所說，代表所化徒眾勸請導師佛陀轉法輪。想是應如此了知。

特於法輪，其支分與作用等表徵義涵，有多種不同說法。若思維彼等為何？於此，分為能表喻法輪及所表義法輪二者。第一、以轉輪聖王之輪寶為能表，即是前所述之法輪。第二、又分為二者，教——經律論三寶總攝之教法輪；及道——殊勝三學總攝之證法輪。於彼等表徵方式何如，亦有大小乘宗義師所承許之二種不同傳規。

若依大乘宗義之規：導師薄伽梵為斷除所化心續中諸相違品而說之教言，及入道之現證所攝三學之諸功德，即謂法輪。其理由為，彼等是與轉輪聖王之輪寶相應之正法，原因即此。相應之理為：轉輪聖王之輪寶會由彼境至他境，依次輪轉運行，並以八輪幅斬

斷己之不相順方而得勝。如同此，所化徒眾依於對教法輪之聞思，趣入修習解脫道證法輪；若於相續中依次生起五解脫道，正見等之八正道之諸修持，能令己由各自之相違品貪愛等中得勝。與此相應而承許。即如大車軌師聖者無著於〈攝事分〉（《瑜伽師地論》）中云：「薄伽梵於阿若憍陳如相續，隨順一切智法性而轉，此復隨轉餘等，彼等亦復隨轉餘等，由是——輾轉，隨順而轉，以是義故，說名為『輪』；是正見等法之自性，故名『法輪』。」

又於教法輪，承許有三者：最初教言四諦法輪、中無性法輪、末善辦法輪。第一是向五賢初說《四諦經》；第二如廣、中、略佛母經；第三為《解深密經》。如同此，證法輪亦安置有三乘之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等，三個五道共十五道，總攝之一切證功德。

若依小乘之說一切有部：最初薄伽梵對五賢宣說四諦時，此又，於阿若憍陳如相續中生起見道之時，諸天讚云：「薄伽梵轉法輪也！」依於此理，教法輪唯最初教言四諦法輪、證法輪則唯立通達四諦之見道。

轉法輪之義，如前所明小乘《律經》中：「宣說三次而成轉具十二相之法輪。」顯示承許為反覆宣說。

勝智世親所著《俱舍論》中：「法輪為見道，速等幅等故。」如所說，證法輪為通達四諦之見道，其（見道）與輪寶，法理相應之處，承許有二傳規：

說一切有部世友承許為：「見道與輪，法理相應：轉輪聖王之輪，可由他境速趨往他境、棄前境而入後處，小國未得而得、得而堅固安立於樂，於高者升、於低者降。如所作般，見道亦速能證諦，故為速行；捨棄前諦所緣、趣入後諦所緣；以無間道對治所斷品，故未得而得；由解脫道持斷彼之所離，故得而堅固安立；由類忍類智緣上界諦，故為上升；由法忍法智緣下界諦，故為下降。」

尊者妙音承許為：「如同輪有能持之轂（軸心）、能斷之幅（輪幅）、能攝之輞（輪圍）三者。於見道區分為八聖道中之正語、正業、正命三者，攝於戒學；由於作為其他二學之所依，故與轂（軸心）法理相順。正見、正思、正精勤三者，攝於慧學；能斬斷不相順方，故與幅（輪幅）

法理相順。正念、正定二者，能攝持心於所緣，故與輞（輪圍）法理相順。」

復又，此法輪有八、十、十二幅之三種製作傳規。其中初者：前述之四諦二諦之六法，及出世間二法共八者，說到表徵清淨。同此，亦表徵三學所攝之八正道，斷除各個之相違品。

十幅：象徵所表義法輪，有聖道所攝之十智。如《阿毗達磨論》中十智是：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後智、世俗智、他心智等十；此又謂為：於彼等各境之此離惑分及此智。

此又，若依共乘，佛陀有於所化機轉法輪之增上緣智功德十力，彼等與所表能表相結合，十力是為：知處非處智力、知業異熟智力、種種信解智力、知種種界智力、知根勝劣智力、知種種業智力、知種種三摩地智力、知前處種種智力、知死生智力、知漏盡智力。此又，因彼等能無礙了知此諸所知，故名為力。

若依不共無上密乘，至尊貢唐丹悲諄美所著《瑪



尼成就法釋》中：「喻與吽二字依序分別為，大樂方便及空性智慧，作用亦各別不同，由返體所分：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法界體性智，為五及五，共十者。」此為《文殊真實名經》中：『具知十種之自性，持於十種清淨者。』所說之義。」

此又，親教師耶謝嘉參認許，如《俱舍論》之「十智」與《極明燈》中說「別攝之十徵兆顯現」等。雖有多種承許之理，於法王根敦嘉措《廣解》中：「得清淨大樂智體性，即持清淨十智之義。」依於所說之理，顯示作十幅輪，為持此類清淨十智之義。作十幅輪是否表徵此類十智？

且同此，至尊謝惹嘉措所著《密集金剛生起次第》：「『於遍幅上十忿怒，智慧自性由十生。』此中十智，出自《四家合注》所引《俱舍論》第七品；且體性，亦應有共與不共之差別。」如所述，十忿怒尊結合清淨十智；此十智應如何安立，需再觀察！

又作十二幅，象徵具悲導師初轉法輪時，能斷貪等相違品之四諦。四諦依序為知苦等，如前述，重複三次，謂

示十二行相。又說到象徵清淨十二緣起支。此又，乎班智達所著《大威德生起次第》中所明：「作十二鈷之金剛交杵，為表斷捨十二緣起支。」推想此亦是象徵，能斷捨輪迴因果染污品之十二緣起。十二緣起支為：初無明、第二行、第三識、第四名色、第五處、第六觸、第七受、第八愛、第九取、第十有、第十一生、第十二老死。

法輪基座有蓮花及月亮二者，象徵道有方便及智慧二者。又蓮花代表，有情之心其究竟本性，界種清淨之證空智慧。月亮代表，思維為一切如母有情之義利，欲得正覺圓滿佛陀果位之菩提心。證法輪亦是表徵，須依靠方便智慧二者，斷除貪等相違品，依循地道次第輾轉增上等。輪上有以格紋及珍寶莊嚴之傳規，想是象徵所化機之欲求所生處。

總之，祥獸法輪之各種表徵義涵中。法輪有三種表徵之理：大梵天向導師世尊獻供金輪，為請轉法輪之所依。轉法輪者佛陀世尊。導師世尊轉動三次宣說四諦之法輪。一雙祥獸象徵：初轉法輪處、任轉何法之所化機、任轉何法之所詮。特於法輪自身支分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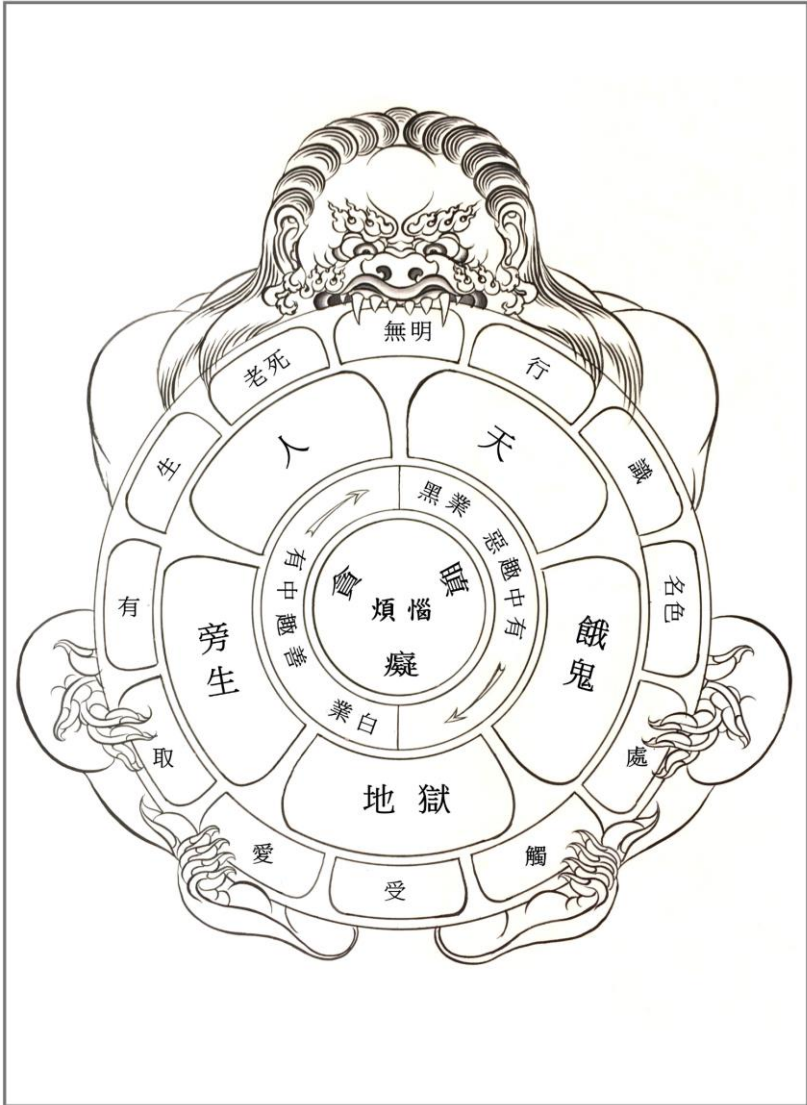
任何表徵理趣等，僅部份說迄，於其他經論中，亦定尚有與此部份相關之詳解。其餘密續部分，如《釋續金剛鬘》中：「意識為祥獸，眼睛表法輪。」另又，所謂「心間之法輪」配合脈輪及由父母所得之紅白明點，亦有了義及不了義等之深廣表徵義涵。想諸具器者應如是了知，於此方便善加精進。

如是，於大殿上方任一處有祥獸法輪，則於彼處定須有，前述祥獸法輪所表義涵之隨順，故此不可安置於任何低下處，亦能從前述善加了解。

此又，如《阿毗達磨俱舍論》中：「佛正法有二，謂教證為體，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佛陀法輪有能詮之教法輪與所詮之證法輪二者，此二依序稱為教正法與證正法。彼等應如何執持？依如勝導師所宣說，於法逐一如理講說聽聞，並以於所聞義思察之智慧，善加斷除增益，唯是如理實修。如是則有諸廣大義利，定須了知。總之，任何安置祥獸法輪之處，須了知有教證講修之行，故相順於所表義涵而行，為極切要！

廣大祈願如理觀修之智者群，恆常無間增長！  
格西巴札所著 善哉！

# 生死輪迴圖





## 生死輪迴圖之表徵義涵

具善巧方便之大悲勝導師世尊，為於法散逸怠惰之吾等，能以具二加行之門趣入並精勤於取捨故，將輪迴過患與涅槃功德，以此等方便道——清晰之能詮表譬喻圖示，勸請趣入佛法。於此之諸表徵涵義，盡己所了知，善加憶念思維，如理修持。同此，於其他希求者，若亦能以良好動機盡力善加講說，對於自他皆定能產生極大利益，故匯集諸正士夫所說，總攝其內涵要義而書。

思維所謂「生死輪迴圖」整體、支分，代表何義？此清楚地表示輪迴涅槃二者之建立、八萬四千法蘊之主要所詮，及勝導師世尊於初轉法輪時所宣說四聖諦之清淨還滅取捨之建立等全具。

於此，在某些論典中稱「流轉輪迴圖」，但遍許之名是為「生死輪迴圖」。推想是因，乃至由業煩惱所控而行，以及無有自主持續流轉生死；無常無定於生及中陰等，各種善惡變化之不同時刻，皆能詮表生死之理者為此輪迴圖，故稱作此名或相似者。

此緣於大悲導師世尊在世時，中土（印度）蘇堅寧波王，收到周圍札卓國烏扎衍那王所贈一價值高昂之珍寶鎧甲。蘇堅寧波王欲以一貴重物品回禮但無法覓得，因此向薄伽梵請益。導師世尊親自諭令善加製作能詮表輪迴涅槃及四諦建立，整體與支分全俱之「生死輪迴圖」，並贈之。烏扎衍那王等及其徒眾無數具善緣士夫，依於親見此，如實通達善惡因果，善得無垢之取捨分別智慧眼。某些智者說到緣由如此。

《律分別》（雪巴爾《甘珠爾》（備註：布達拉版）  
㊦ 函第 168 頁）：「輾轉食墮罪：凡具律儀然任於學處戒律何類散逸者。舍利弗與目犍連二尊告具緣調伏眾曰：『世尊告二勝云：宣說各別六趣流轉之理』於行教化之一時。世尊告阿難陀云：『如二勝非恆時而有，其替代法，須於屋門繪五幅輪，並精勤於繪製之理。』又『所書“勵力發起求出離……”等二偈頌，其所代表義涵，亦須安立能為他人善巧講說者。』」教言如此明示，是為最清晰之依據！

備註：勵力發起求出離等二偈頌：「勵力發起求出離，趣入  
佛陀聖教法，猶如巨象於草舍，摧滅死主眾敵軍。



凡不放逸慎行者，行此律經而能成，斷捨出生之輪迴，盡除痛苦之邊際。」

此之繪畫方式有幾種不同傳規，於調伏天論師所著《律分別釋》（那塘《丹珠爾》（備註：那塘版）<sup>14</sup>函，第164頁），對於前述所提，有關應如何繪製五幅輪內彼等能表，有廣泛之解說。與其相順者，在功德光論師所著《律經根本論》之末云：「於大殿繪製此圖之理如下而述：屋門上流轉之輪，五幅，其上天及諸人，四洲，化身有情如水車般死歿、出生。其中貪、瞋、癡，為鴿、蛇、豬之外相，前二者為癡所咬食。輪之周圍為依緣而生之十二緣起支，皆為無常性所攝持。於上方，佛陀直指涅槃白輪壇，下方為『勵力發起求出離……』等二偈頌。此為世尊所作而建立。」仔細思擇以上所明等，若依內道佛教大小乘宗義所共許，顯示須繪製與其相順者。依此，將依序安立如何表述輪迴涅槃建立之法。

### 生死輪迴之建立

此輪之整體與支分等，代表輪迴涅槃二者之建立：第一、思維代表輪迴建立之方式為何？此為，不

由自主地如水車般流轉於三界、六道中之諸有情，由何因而流轉、於何處流轉、以何種方式流轉等。此又，此輪內外依序共有四層：於最內層繪有鳥、蛇、豬三者之形貌；其外第二層，一方為白另一方為黑。此二層表徵「由何因而流轉」煩惱三毒與白黑二業。

此又，鳥、蛇、豬，分別表徵貪欲、瞋恚、愚痴。於此，所說須繪製能詮表貪欲者鴿子，是因鴿子貪欲熾盛整日多行交媾之故。以阿底峽父子問答而聞名之《噶當父訓》，於緣起章節中亦如是云：「貪欲如公雞，昧於一切故，於貪之境施以慈愛，愚蒙所作故，不識淨穢，穀、灰、涕等，皆併施彼友，無厭而行貪。」

如同蛇瞋恨心猛烈，令有情不悅意能生恐懼，以施毒摧壞眾多有情性命，有諸多嚴重過患；表徵瞋恚罪業力極大，無論暫時恆久皆能生不悅意相，摧壞布施等一切善根，具有諸多嚴重過患。

如同豬昏蒙於潔淨與髒污之別，將貪圖己身性命之屠夫，錯亂地認為是極其慈愛之養護者，遍許為極愚昧；表徵痴無明亦昏蒙於業果及真實義，將砍伐利

樂命根之貪瞋二者，依止為成辦幸福之助伴而食，極為愚昧。

「前二者為痴所啖食」所說義涵，如袞千蔣揚協巴於所著《律經根本論註疏》中：「所繪於中央處，集諦之主要，鴿子貪欲、蛇瞋恨二者之尾，為豬愚痴所食；故了知三毒主要者亦以無明為首。」於此亦顯示能了知：如同最愚昧者豬，對於為謀害己命而施予飲食者或養護己命者唯有錯亂，欣然飲食；極昏蒙之痴亦將砍伐利樂命根之貪瞋，依止為成辦幸福安樂之順緣而受用。推想，又以此表示，輪迴之主要根源究竟唯有愚痴。

亦有鳥、蛇、豬三者，一者之尾被另一者所吞食之繪製傳規。於此，智者們一致說到，代表貪瞋痴三者，一者依靠另一者相互為因；另有他者認為，為了代表貪瞋二者是由根本——愚痴所生，所以鳥、蛇二者應畫成自豬之口而出。諸所說雖相似，但須再廣泛尋求具量來源依據。

又，如克主貢竹雲登嘉措所著（9 函 5 冊）：「出

自《律經根本論》中之繪圖格紋，如輪中此圓，豬食蛇、彼又食鴿之理，繪此圓後，無有間斷而轉。若繪樹木等，佛語及具量註疏中未說故，自造而作則不應理。」所說；故有些認為於此鳥、蛇、豬三者中央，應繪畫果樹，另有他者認為，於此應繪畫佛陀身相，顯示彼與遍許共同之傳規並無相順！

《律分別》中僅提及須繪製五輻輪及其中貪、瞋、癡、十二緣起等，卻未說明彼等能詮表圖像應如何繪製，其詳細繪畫方式在《大毗婆沙論》中有述。可由袞千措那巴所著《律經根本論疏》中：「繪製鴿、蛇、豬之形相，雖於經中未明述，然於《大毗婆沙論》中有述，同此《律分別釋》亦如是說。」了知。

輪迴流轉之因，能詮表善業及不善業——輪之白黑兩方，白色部份表示能生悅意果之有漏善業，黑色則表示能生不悅意果之不善業。於此，《律經根本論》雖未明示，但在前述《律分別釋》：「所謂『轉輪水車之理』，如同取水器轉輪水車，取水桶皆朝一面向而行，於五趣輪之周圍，繪化身有情死歿與出生，生厭離為所說義。」從所說中，明示需有繪製諸中陰如水

車般輪轉之處，又由此引申此所畫形狀如一圓圈。雖然如其顯示，須將「中陰繪製處」，畫於此輪之「五趣繪製處」之輪外，不僅前所未見且不合道理，想是須再檢視。能詮表業與煩惱「由何因而流轉」理趣等，略述如此。

此之外圍，第三層轉輪分為五，其中上方二分，為天世間及人世間二者；下方三分，中為地獄、右為餓鬼、左為畜生等之世間；所繪彼等各式善惡之處、身、受用，代表諸有情於何處流轉。六趣眾生雖有不同分法，但在此將諸非天歸類於天，如遍許所稱五趣眾生而分作五。一般而言彼之世間分佈為：地上——人及畜生居所、地下——地獄及餓鬼處所、地上至天空——天之居所；此於遍智世親所著之《俱舍論根本釋》等中皆有明述。為使以上各類於心中能極易顯現故，安置五趣眾生於各自之處所。

此又，天分為欲界、色界、無色界三天。被歸類於天之諸非天，主要居所位於海面下方須彌山四周邊際。欲界天分為六：諸四天王天位於須彌山諸級層、諸三十三天位於須彌山頂部，之後有夜摩天、兜率天、

化樂天、他化自在天等四。再又，色界有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等四種天，位於由空居天下方又下方起，距離極遠、範圍極廣之處。又，色界的前三處又各分為三、第四分為八，所說色界處共分為十七種。

無色界有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有頂（非想非非想處）共四種，居所無定。彼等亦無中陰，前生於何處死歿，即於此處投生為無色界，彼等乃至未死之前無定而居。

人之種類在前述《律分別釋》中：「所稱『東勝身』為洲之名，因其為東方之故，並為殊勝人身之所居住故。所稱『西牛貨』，因其為西方之故，並以買賣之名而享用牛故。所稱『北惡音（俱盧）』，因其為北方之故，並是其上發出聲響之人獅子所居住故。所稱『瞻部洲』，代表於世間初形成時所生之巨樹『瞻部』之故。」除上所述四洲之人，又彼等州間另有各自方之小洲，故人之種類共有八種不同。

不僅如上說須繪製四洲、諸小洲，亦曾聽聞須繪製大海、須彌山及七金山。此顯示是為，介紹前述一

般五趣或六趣諸眾生之各自居所。同此，東、南、西、北四洲，依序珍寶山、如意樹、滿願牛、天生香稻等之繪畫傳規有數種，且與遍許相順。然而，其之某些圖樣中，於須彌山邊——天及非天交戰處，繪有一棵高樹；對此，或許有具量依據，須再尋求。

地獄有八寒和八熱地獄。又諸熱地獄周圍有糖煨坑、屍糞泥、利刃道等、無極大河，共四近邊地獄。又所謂之獨一地獄，有些在白晝時幸福安住、夜晚領受地獄痛苦，某些則與此相反。地獄受苦者之情狀，在《俱舍論釋》等中有述。

又其之眾多圖樣中，有於地獄處繪製所謂「閻摩法王」手持鱗紋木牌和鏡子，並正檢視彼前方之諸死者白黑業等情狀；亦曾有見無彼等之繪畫傳規。

初者其依據為，前引《措疏》（袞千措那巴《律經根本論疏》）中：『天之信使，繪於地獄中』為《雜事品》中所說。《廣釋》：『所謂天之信使，繪製有情出生、衰老、死歿等。是以此等令生厭離並精進於善法之故。』《略釋》：『所謂天之信使，繪製一人入獄，並於閻摩

前張口訴說狀。」所述等，任繪何者皆可。」

是否是依於此類之說？即使如此，亦未敘明，彼須畫於五幅輪之地獄繪製處。於此，現今應有共乘所許之具量經教依據，須再尋求！

而無此等之繪畫傳規，應是依照上下對法論典中所云：「確定投生於地獄之諸有情，於死際無須任何善惡檢視者，地獄中陰為具地獄形色成立之理，以及亦無任何者引領彼等至地獄生有，因各自貪求熱冷，由尋求相順處之此顛倒心，前往生有而結生相續之理。」

餓鬼之主要居所位於此瞻部洲王舍城下方過五百由旬處，有餓鬼城名黃白；餓鬼王名法主閻摩，造作不善之能引、善之能滿而領受如天人般福報，此為《俱舍論自釋》等所明述。又此亦說，餓鬼王具有神通及神變，是於諸行善者助伴、於諸造惡者治罪之明判善惡者。有些繪畫傳規，將法主閻摩畫於餓鬼居所之繪製處，顯示即為依據上述或同類論典。

雖餓鬼種類多有不同，但可總攝為，居於本處閻



摩城及散居於他處城鎮二種。又說此等有歡喜白方或歡喜黑方之具力者。又所謂具外障者，對於飲食之類，完全無法得見亦尋求不著。即使得見，亦視此等為諸手持武器者所守護，或非如此，卻又視為膿血等；所謂具有內障者，口細小咽喉狹窄而糾結，僅滴水亦困難以受用之類者；所謂具飲食之障者，除便溺等惡類無受用緣，飲食一旦入口立即轉為火或毒等。說有此諸類餓鬼。

畜生，如同所見，位於家園或山野等居無定所，與在深海中如穀堆般聚集於定處，如遍許有二類；又或，馬與騾等具草原之所行處、魚及水獺等具水之所行處、鳥與昆蟲等具天空之所行處，於《俱舍論自釋》等中提到有三類。

如此，將五趣眾生之處、身、受用等，依序畫於輪中五分格中相對應處，是為善！又某些，將此輪分作六，其內分別有六趣眾生，並於各自處所中，又各畫有一佛陀身相。此繪畫方式，顯為密咒論典之不共傳規。是故勿與共乘之規混淆，應各自區別為善！「於何處流轉」之能表——繪製五趣眾生世間之理與釋疑

等，依序概述如是！

若依遍許，輪之第二層：能表白業之上，繪有一些善趣有情，形貌為白色且悅意；能表黑業之上，繪有一些惡趣有情，形貌為黑色且不悅意。所繪此等代表善趣及惡趣中陰，並與分作十二分之第四層輪中，能表十二緣起之諸圖像，詮表眾生「以何方式流轉」之理。

又於《措疏》( 袞千措那巴《律經根本論疏》) 中：「所謂幻化而生之有情為中陰有情。所謂轉輪水車為取水器——轉輪水車之舀水桶。又，如同諸舀水桶高低旋轉，譬喻五趣各自之諸中陰，高低流轉，死歿出生。繪製此等。」如是所說。

一般而言「生」分為化生、卵生、胎生、濕生共四種。中陰身或諸中有是決定唯化生。所謂幻化而生之有情，雖僅為詞義解釋，然亦如所顯。此又，中陰身體透明，具有將投生至六趣中何者之形貌，並具有業之神通，能無阻礙穿越山岩等。亦說到，心意顛倒已欲錯亂顯現所致，具有趨往胎門等之特點。其繪製

之理，如同井中轉輪水車之旋轉方式，善趣之諸中有為悅意色，朝上而行，惡趣之諸中有為不悅意色，朝下而行。如前引《措疏》（袞千措那巴《律經根本論疏》）所明，彼諸中有某些從此處死歿正至他處取生有、某些由他處死歿從此處新生，顯示須繪製此或類似之能表。於此，中有之能表，亦顯示象徵無有自主流轉生死之補特伽羅。

生死輪迴圖最外層中諸圖像，所代表之十二緣起為：「初無明」、第二「行業」、第三「識」、第四「名色」、第五「處」、第六「觸」、第七「受」、第八「愛」、第九「取」、第十「有」、第十一「生」、以及第十二「老死」等緣起。

《律分別釋》：「所述『繪製依緣而生之十二緣起順次與逆次』，是為開顯趣入輪迴及遮止輪迴之因。」如同所說，有染污品緣起之順逆次，以及清淨品緣起之順逆次二者。

第一（染污品緣起之順逆次）：凡以「無明」為緣而生「諸行」，乃至以「生」為緣而生「老死」之順次。

因由「生」而生之「老死」，同樣地乃至因由「無明」而生之「諸行」其間之逆次。

第二（清淨品緣起之順逆次）：從遮除「無明」而能遮除「諸行」，乃至遮除「生」而能遮除「老死」之順次。遮除「生」而能遮除「老死」，同樣地乃至遮除「無明」而能遮除「諸行」其間之逆次。

由《緣起經》中所說「凡以『無明』為緣而生之『行』」，至所說「以『生』為緣而生之『老死』」，其間直接開顯第一者（染污品緣起）之順次，間接開顯其逆次。又如此經中「遮除『生』而能遮除『老死』」等，為直接開顯第二者（清淨品緣起）之順次，間接開顯其逆次。如是之理，為諸先賢智者所說，詳細內容可由彼等論著中了知。

如前引「繪製依緣而生之十二緣起順次與逆次」，所述此，並非開示須繪製緣起之順次與逆次二者，而是須繪製凡能詮表順逆次之象徵。

此又，染污品十二緣起順逆次之理是「四有」逐

一接續不間斷之生死輪迴。「四有」：死後尚未取生有是為「中有」，投生第一剎那為「生有」，其第二剎那乃至死有之最後一剎那前是為「本有」，死亡最後一剎那是為「死有」，此為《俱舍論》等中所說。

應如何繪製十二緣起之能詮表徵？《律分別釋》云：「此中『無明』唯繪獨身女子，『諸行』陶匠正塑造器皿，『識』猿猴之形貌，『名色』女和男，『六處』六處貪著各各相異之對境、『觸』男女遍享身觸、『受』男人領受痛苦、『愛』女人哺育孩子，『取』入住婦胎、『有』住胎成長、『生』足月出生、『老』男人年邁體衰、『死』繪畫人死後之形貌，此為《律廣釋》中所說。而所說之《律廣釋》即為《大毘婆沙論》，是為《措疏》所明。」

又《噶當父訓》中：「如經云：『無明』盲老婦、『行』如塑陶者、『識』云如猿猴、『名色』如乘船、『(六)處』如曠野、『觸』云如親吻、『受』如眼中箭、『愛』云如飲酒、『取』摘取果實、『有』云如孕婦、『生』胎兒誕生、『老死』如拈屍。」如是所說。且於遍智蔣揚協巴所著《律經根本論疏》中：「顯示於近代是以此軌範為

主。」然對其中所說「如經云」是指何經？卻未明述。

如上述，對於十二緣之能表，繪製方式遍許有二種，其中又有各式不同，彼等與表徵義涵結合之理，一併概略分述如下：

此中，「初無明」能推動造作引生輪迴之業，並將無自主成立之我，如是執為自主成立之愚蒙心所。其比喻為，盲眼老婦雖欲往安樂處享用潔淨善妙之飲食，但因眼盲、年老體衰無法到達所欲之處，卻墮於不欲之山崖、池沼等中，受用腐敗具毒性等之飲食後，痛苦難忍。

《噶當父訓》云：「凡無明因果與，甚深法性無明，凡以無明意識，成無明目盲理。」如所說即為，由無明之力所導，愚蒙於業因果及甚深真如無我義。因此之故，無法獲得人天幸福增上生及煩惱止息究竟安樂之決定勝，墮入惡趣險崖及輪迴苦海，必須領受各種痛苦等。

而此之能表所繪「獨身女子」，比喻如依於此女為

根源，貪戀輪迴諸世間家庭俗務，而承受各種護親滅敵所生勞苦；表徵依由初無明流轉生死輪迴，亦須領受各式痛苦。

所謂第二「行業」是由初無明所推動，能無有自主流轉於生死，以身語意三門任一集善惡諸業。此以陶匠表徵之理為，比喻如工匠能塑造各式大小優劣不同之陶器；表徵此第二「行業」亦能成辦大小善惡一切之輪迴處、身、受用等。

第三「識」是由能生輪迴之業其能力所執取之有漏意識。此以猿猴表示之理為，比喻如猿猴無法靜止於一處，極為好動，穿梭跳躍於樹叢森林；顯示表徵意識亦無法安住於一境，散逸於不同事物，不斷流轉於各個輪迴處。

第四「名色」是指由第二「行業」所引之有漏五蘊。其中受、想、行、識四蘊，無法顯現於五根識，必須透由「名」而顯現於意識，故合稱為「名蘊」，其與「色蘊」二者合稱為「名色蘊」。此又是指由中陰至生處，眼、耳、鼻、舌等根所依未出現前之諸蘊，因

在此時雖有「名色蘊」，但投生之所依尚未圓滿形成，想是因此之故而安立「名色」緣起。

比喻如同從河流此岸到彼岸，乘客必須搭船方能渡河到岸；從今生到後世時，需透由取中陰身，住於此而趨往至生有。復又雖此第四「名色」主要多說於安立結生之際，但此處是依循，將中有之際攝入。

《噶當父續》中：「生老病死之，激水瀑流中，此身如皮料，意識如皮匠，善惡業皮革，受想行三者，如皮料浸色，如行舟往返，識行束縛已，無量前後世，數數赴生死。」亦述如此等表徵之理。又如某些智者：「如同水中行舟，於母胎羯羅藍位諸際，名色蘊彼等僅互相依靠而有。」亦說到相似之理。

而此之能表，如所說繪製「女和男」，比喻為男女彼此接近互動而形成夫妻家庭等；表徵顯示名色諸蘊亦相互靠近聚集關連後形成各趣眾生。

第五「(六)處」是描述於胎位眼等五處或五根已經生成，但根識卻尚未形成時。以曠野或空城表示之理為，



譬如於空城中雖有住所卻無居住者；於「(六)處」時所依眼根等亦已形成，但能依眼識等卻尚未形成，猶如具有多門之空房舍。

又如所說繪製「六處貪著各各相異之對境」，比喻如同具貪士夫，以眼等六根，貪著妙色等；表徵顯示第五「(六)處」緣起時，於色聲等生貪之路，眼耳等諸處現起，並且眼耳等六內處，被貪著各各相異色聲等外處之貪欲所引。於此，雖然「(六)處」緣起須在「觸」緣起前生成，但推想是依照（「觸」緣起）生成之後而安立。如是，顯示有承許與其他諸緣起結合之理。

第六「觸」為身根等遇到觸等對境生起身識等，安立於唯境、根、識三者相合時。如親吻男孩、女孩，親吻彼等僅觸及嘴唇，雖無有領會劇烈感受，但隨後能引生喜樂；表徵於「觸」時，唯境、根、識三者相合，雖無有領會劇烈感受，然依於此劇烈感受即將增長。

如所說繪製「男女遍享身觸」，於布敦仁波切所著

之《律經根本論疏》中，是以親吻比喻，有些則以繪畫男女相互握手擁抱表示。凡如具貪男女親吻相互擁抱等，任何身支觸碰，如同由觸能引生樂受，相似於前，由「觸」緣起能引生「受」緣起。

第七「受」，是指受用所觸之悅意、不悅意、等捨三境後，苦受、樂受、捨受三者任一即將生起時。比喻如眼睛中箭，劇痛而無法看見其他對境；在此「受」時亦同，領受強烈之樂、苦、捨任一，除各自之相隨順外，無法趣入餘心。

如所說繪製「男人領受痛苦」，有病患躺於臥榻之畫法。比喻如此等病患因疾病之勢力，使得全部心力僅向於希求安樂、遠離息除疾病；表徵同於第七「受」時，因樂苦等受劇烈，使得心之勢力皆隨希求離苦、希求遇樂之貪欲而行。

第八「愛」是指，若生起能滋養第二「行業」之能力之樂受，不願與其分離之貪欲；若生起痛苦，願與其分離之貪欲或貪著等。比喻為男人放逸飲酒養成惡習，無有厭足再再而飲，產生迷醉、缺損、災禍等

各種衰敗。同於此，「愛」貪欲亦滋養「前業之能力」，如何享受皆無有厭足再再增長，依此而產生輪迴一切缺失。

而此繪製「女人哺育孩子」，比喻如諸婦女養育孩子餵以奶水等；「愛」亦同此，能滋養並輔助前所造業之能力產生異熟果。

第九「取」，是指對於色聲等外內諸法貪著不斷增長，而欲得所求事物之諸貪欲。比喻如同猿猴已嚼前果實，卻又再再摘取後諸果實。於此，如所說，繪「入住婦胎」，有男女交合之畫法。此繪畫傳規，比喻因「愛」於親吻擁抱等之快樂不斷增長，交合後於婦女腹中形成胎兒；因由「愛」增長，欲得所求事物之第九「取」緣起，亦使得出生後世異熟所依之業能力成熟。

第十「有」是指凡由前第二「行業」於意識種下任何善惡業能力後，又由第八「愛」及第九「取」二者反覆滋潤，而使再出生後世之能力成為具力。於此說是由此「後有」因，將再生果，故以此名或詞（「有」）稱呼；如同住胎成長屆臨盆之孕婦。

第十一「生」是指由「中有」至「生有」尚未結生相續之時。此時「生」已圓滿形成；如同由母胎成長之此「生」產出胎兒。

第十二「老死」，是指蘊體成熟而變化衰老與捨棄蘊之同分而死亡。此二者任一皆計為老死之緣起。此詮表圖示如所繪「一人背負人屍」，是為能顯有漏近取蘊樣貌之過患。

如同此，《稻稈經》等中亦說到能詮表十二緣起之其他比喻。宗大師《菩提道次第廣論》：「《稻稈經》說十二有支攝為四因，謂無明種者，於業田中下識種子，潤以愛水，遂於母胎生名色芽。」

又，至尊貢唐丹悲諄美（著作集 卍 冊《四部宗義承許之理問答集篇》第 17 頁背面第 6 行）：「輪迴根本無明農夫以，業之種子灑於識田中，愛取灌溉水肥而滋養，種子力長有之自性增，從此生出自性名色之，苗芽發起束縛於處稈，觸之花朵受之果成熟，又以老死收割再下輪迴種。乃至未以無我火焰滅，以及仍須流轉生死輪，竭力安置甚深義理之習氣，徹底剷除輪

迴之根源！」亦如是說。

總攝而言，由愚蒙於所知情況之無明，推動能引輪迴之能力，於意識下種，形成後世之名色乃至受，由愛取二者反覆滋潤，而使能力轉成具力後，形成後世之生及老死等。於此表徵之理，須善加瞭解。

此又，若集聚任何具力能投生後世之業：彼之十二緣起中，第一「無明」、第二「行業」、第三「識」、第八「愛」、第九「取」、第十「有」共六緣起會於此世產生；第四「名色」、第五「處」、第六「觸」、第七「受」、第十一「生」、第十二「老死」，此六緣起將會於後世所依之上圓滿完成。

若集聚能生未來某世之業：今世，前三支緣起；此中後世，第八至第十支緣起；此後世，第四至第七支與第十一、十二支緣起。於彼成立之理等，十二緣起建立廣解，可由諸多餘處中了知。

又，生死輪迴圖後方，繪有一恐怖羅刹，以手足四肢捧持此輪，縛於懷抱後啣入口中，此是代表死亡

無常。此又比喻，如所共許，任誰進入羅剎口中，必被吞噬無有機會脫逃；代表投生於象徵義涵如前述之輪迴何處，亦無有自主脫離，必定死亡無法違越。此又，善友論師《戒律根本論大疏》：「以彼等一切亦為無常性，繪製羅剎以五指捧持於懷抱。」為依據如是等所說。

在某些畫法中，此持輪者著虎皮裙、具三眼、頭部有五骷髏為莊嚴，且手持鱗紋板與鏡子；又，另有將此抱持者繪製成白骨狀等，各式不同。然如前引之律學論典，並非顯為共乘傳規，乃為調伏各別所化方便之不共傳規，又彼等有無依據尚待檢視。不僅如此，虎皮裙與骷髏頭飾等表徵為何？一般而言，莊嚴於何處、彼等是否合宜？於繪製時，想是亦須善加思量。

總攝而言，以輪迴建立之能表彼等，開顯染污諦，其包含集諦和苦諦二者。集諦又分為業集和煩惱集兩種，彼等依序：「由因何流轉」所表黑白業、所表三毒，以彼等開顯。此又，「於何處流轉」與「以何方式流轉」及所表死亡無常等，開顯苦諦。其又有苦苦、壞苦、周遍行苦等三者：所表三惡趣主要為第一者、所表人天居處為

第二者、以十二緣起流轉方式及所表死亡無常開顯第三者。此三者中：色界第四處及無色界等僅有周遍行苦、於色界下三處僅有周遍行苦與壞苦二者、欲界人天及三惡趣等三苦皆有。

### 清淨涅槃之建立

於生死輪迴圖上方所繪佛陀薄伽梵以手指滿月輪，象徵涅槃與解脫滅諦。不僅如此，亦象徵前所明染污品十二緣起順逆次之能表彼等，間接象徵清淨品十二緣起順逆次之建立，又象徵如何遮止與還滅輪迴之滅諦。

又，所謂涅槃為出離輪迴之解脫，遠離及息除輪迴痛苦及一切衰損過失障礙之斷功德。於此，有所謂僅斷除煩惱障、斬除輪迴之因煩惱續流的小涅槃；以及不僅斷除煩惱障亦斷除所知障遠離有寂二邊之無住涅槃兩種。此中初者存在於小乘阿羅漢眾心續中，第二者唯有存在於大乘阿羅漢佛陀聖者眾心續中，此即為究竟之滅諦。

於此表徵涅槃及滅諦之理為，以上弦月為喻，黑色部分漸次竭盡、白色部分圓滿後，滿月輪具有寂靜清

涼之光芒；解脫涅槃亦同於此，缺失漸次究竟斷除、善樂資糧究竟圓滿，具有遠離煩惱熱苦之究竟寂靜安樂之清涼光芒。

又於《律分別》中：「勵力發起求出離，趣入佛陀聖教法，猶如巨象於草舍，摧滅死主眾敵軍。凡不放棄慎行者，行此律經而能成，斷捨出生之輪迴，盡除痛苦之邊際。」說須繕寫所述此二偈頌，並以譬喻法開示趣向解脫之路。此又《律分別》與其註釋二者皆未敘明須於何處繕寫此二偈頌。《律經根本論》：「上方佛陀直指涅槃白輪壇，下方為『勵力發起求出離……』二偈頌。」此中所謂「下方」，理解為上方之月所引，生死輪迴圖下方，書寫於此處。然又有他者主張，因如是正象徵得到涅槃須修此道，故所謂「下方」理解為此月輪壇城下方，書寫於此位置。如上顯示有二種傳規。遍智蔣揚協巴所著《律經根本論疏》中：「於修習道諦之象徵——解脫，其之下方繕寫『勵力發起求出離……』二偈頌。」依據此述故，顯示應承許如同後者。

此二偈頌義涵略攝如下：於此，為諸欲求解脫者，



勵力發起由思維輪迴過患而生之出離，爾後趣入佛陀教法三增上學修持。比喻如同兇猛巨象趨往茅草房舍大肆破壞；殲滅煩惱魔、蘊魔、天子魔、死主魔等四魔軍。

此又，凡內心希求解脫之士夫三門應慎行不放逸，勝導師世尊如是開示：「能調伏心續之主要法——道諦現證無我之智慧與其基礎律學經論，由所宣說之彼等學處如理修學行持而成，彼等能徹底斷除無有自主生死相續之流轉，爾後全然無須受苦，定能成辦究竟盡除苦蘊邊際。」

如是，以涅槃建立之能表彼等開顯清淨諦，於此有滅諦及道諦二者。滅諦有斷除見所斷之滅諦，及斷除修所斷之滅諦二者。其中後者，有斷除煩惱障之滅諦以及斷除所知障之滅諦二者；此中若得第一者則成阿羅漢，得第二者則為佛陀。彼等滅諦是為三寶中之真實法寶。

此又，解脫道有大小二乘之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各五者。其中，資糧與加行道二者

是為道諦之前行；得到現證無我之見道起，即得道諦與真實法寶，成為聖補特伽羅和真實僧寶；得到無學道後成為阿羅漢，此又，得到大乘無學道即是成為大乘阿羅漢與佛寶。

如此，輪涅建立之所表，彼等教授要義如下所示：此又，所表「於何處流轉」及「以何方式流轉」，彼等開顯瞭解苦諦過患後欲由此解脫之心，及所表「以何因流轉」業與煩惱等，彼為瞭解集諦實相後須生起欲斷除此等之心。並且於此，輪迴之根本愚痴者猶與如盲無明，所如是執取之「我」，對此善加檢擇有、無後，如是獲證了知為無，並依此理而修故，使得愚痴無明顛倒心之果等，猶如月影黑處竭盡般，漸次竭盡斷除，現前獲得滅諦。此又，守持佛法《律經》所述之戒律行儀，須善加精進於修習我執無明之正對治——現證無我之道諦等。

同此理，亦可結合一切如母有情而思維：由希求此一切究竟具足安樂因等之慈、希求究竟遠離痛苦因等之大悲所引，為一切眾生之義利生起欲得佛陀果位之菩提心，以具備二加行之門，精進於佛子行——布

施等六波羅蜜之修持，地道漸次增上，順利獲得究竟二利之聖者果位。此又，恆時三門之任何善行皆成義利，所作任何善行善加迴向願成彼因。了知教授如是！

凡由此生善樂資糧之勢力  
聖教眾生吉祥怙主願長壽  
一切方時諸過患事遍息寂  
一切眾生法財喜樂常長養

期盼能有利於聖教及眾生等而著，並祈願一切善樂恆時增長！

哲蚌洛色林僧院 哲霍 格西巴登札巴

西元 1997 年 9 月 1 日



## 後記願文

解脫息靜大海一味中，降下無邊法理緩降流，  
僅以隻字亦能將三毒，染污遍淨善說甘露此，  
付梓印製白善聚之力，清淨八萬四千法門中，  
五道眾生一切遍無餘，決定勝珍寶財自在得！

此為內道宗義不分派別之論著出版或將出版時皆可引用之迴向善業願文，為釋迦比丘說法者昂旺洛桑丹增嘉措所造。

## 譯者備註

此《顯明正法炬》中文版，是由作者大經教師巴登札巴格西為利廣大華語弟子，開許指導而進行翻譯。

讀者若於譯文有指教處，請 Email 至：  
PaldenDrakpa.Book@gmail.com 信箱。

圖登桑莫（徐康民） 謹識